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2014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166)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3
行长报告	5
重要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8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9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16
第五章 重要事项	71
第六章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6
第九章 公司治理	97
第十章 内部控制	104
第十一章 履行社会责任与可持续金融	106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112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112

董事长致辞

2014年，在国家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利率市场化和融资方式多元化趋势下的新机遇，积极应对外部经济持续回落和内部风险加速暴露等挑战，业务发展总体稳健，经营成果符合预期，主流银行集团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完善公司治理，把好战略方向。加强关键治理主体能力建设，首次引进税务专家和IT与大数据专家为董事会成员，新聘一位副行长，有针对性地组织董事开展调研和学习培训活动，增进董事对银行经营和决策事项的理解。董事会坚持议大事、做决策、把方向，全面认识新常态并把握其内涵，推动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巩固既有体制机制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业务，捕捉发掘新增长点，确保速度、质量和效益更加均衡发展。充分预期当前银行业经营环境的复杂性和脆弱性，统筹协调各方面诉求，保持全行政策和制度的系统性、配套性和连续性，维护负责任的主流银行集团形象，按总资产和一级资本均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银行50强。

加强资本管理，强化集约经营。持续跟进巴塞尔协议III的研究，跻身首批优先股试点银行并完成首期130亿元发行工作，成功发行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结合章程修订，明晰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在制度层面建立起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共同治理的格局。贯彻集约化经营理念，不断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完善经济资本收益率和风险资产收益率考核机制，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体系建设与工具应用，推动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深耕综合化经营，完成向兴业信托增资35.39亿元，通过兴业信托收购宁波杉立期货经纪公司并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兴业消费金融公司，同时从集团层面规划、培育核心业务群，探索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兴业信托、兴业金融租赁、兴业基金公司规模和效益稳步提升，集团化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

推进经营转型，再塑商业模式。积极践行赤道原则，加强绿色金融品牌和制度建设，完成绿色金融专项金融债券300亿元，期末环境金融融资余额达到近三千亿元，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等重点领域融资规模取得较大突破。顺应金融“市场化、脱媒化、网络化”趋势，加快传统物理渠道与互联网渠道的融合创新，社区支行经营模式渐趋清晰、客户定位明确、成本控制有效、市场口碑良好，钱大掌柜、直销银行等互联网金融品牌影响力和经营效益得到提升，运行效率和销售能力不断增强。“大投行、大财富、大资管”

的业务格局取得显著经营成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规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规模、资产托管规模和手续费收入、NCD发行只数和余额等均位列银行业前茅。

健全风险内控，强化合规经营。加强风险管理顶层设计，科学制定风险偏好值和容忍度指标方案，强化新资本协议风险计量工具和IT手段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研究细化信贷投向，把握潜在业务机遇，有效规避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坚持在发展中控制不良、在盘活中降低不良、在处置中消化不良，努力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同时客观分析不良资产产生的内外部原因，进一步健全相关体制机制，提高问责的质量、准度和力度，切实防范内外部人员的道德风险行为，确保经营安全。认真落实监管政策，深化推进改革，产业金融专业化经营体系快速构建，理财、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改革方案平稳落地；同时，适应业务持续发展和管理精细化的要求，高度重视IT建设、内部审计、合规体系、案件防控、数据治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基础性工作，并前瞻性地开展布局，确保公司依法、合规、文明经营的方针得到切实贯彻。

2015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商业银行转型发展面临很大挑战，但新生机遇和可作为的空间更大。公司将继续秉承市场化和法治化的经营导向，树立开放性和包容性思维，强化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正确认识新常态，主动适应和融入新常态，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董事长： 高建平（签名）

行长报告

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继续下行，金融改革步伐全面加快，商业银行面临的经营管理压力空前加大。面对复杂严峻且快速变化的经营环境，公司把握趋势，持续加快改革转型步伐，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沉着应对、稳健进取，把握方向、逆势而上，成功经受住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竞争考验和市场洗礼，继续取得较为良好的经营业绩，市场化经营能力、综合化服务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轻型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4,063.99亿元，较期初增长19.79%。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71.38亿元，同比增长14.38%，超出董事会下达的年度计划约4个百分点。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为1.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21.21%，成本收入比为23.78%，继续保持国内银行优秀水平。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期末不良贷款比率1.10%，较期初略升0.3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50.21%，拨贷比2.76%，拨备覆盖总体充足。

2014年，公司紧紧把握国家金融改革发展趋势，有序推进各项改革深化工作。顺利完成理财业务、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改革，业务发展的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市场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报告期内，公司创设理财产品日均余额达到8,408.60亿元，同比增长41.46%；同业存放资金日均规模达到11,420.92亿元，同比增长11.60%。平稳实施新一轮零售业务、小微业务体制机制改革，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公司零售核心客户数达到484.06万户，较期初增长24.19%；零售客户年日均综合金融资产规模达到8,932亿元，同比增长35.87%。

2014年，公司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趋势，继续推进资产负债的市场化、多元化发展。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传统贷款占比仅为35.16%；公司负债结构中，传统存款占比仅为54.71%，受利率市场化冲击的影响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率先开拓各种新型负债工具，同业大额存单（NCD）发行期数、规模、余额均列各家银行第一位。把握市场机会，成功发行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和首批130亿元境内优先股，集团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014年，公司牢牢把握我国社会融资结构变化趋势，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服务业务，多市场、多产品、综合化运作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3,146亿元，主承销规模继续保持同类型银行第一名。资产托管业务持续

高速增长，期末资产托管净值规模达到47,260亿元。FICC（利率、汇率、信用、商品）业务优势更加明显，业务品种的丰富度、做市交易的活跃度均保持市场先进地位。集团化经营格局更加健全，控股子公司兴业信托成功收购宁波杉立期货经纪公司并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获准筹建并顺利开业，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少数具备银行、信托、租赁、基金、期货等多金融牌照的银行控股集团之一。国际化经营迈开步伐，公司第一家境外机构香港分行顺利开业，业务发展起步良好。

2014年，公司紧密跟踪行业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趋势，在继续强化差异化竞争的同时，着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环境金融、城镇化金融、同业服务金融、养老金融、出国金融等特色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竞争优势、品牌形象更加突出。大胆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互联网理财、互联网支付、直销银行等快速发展，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

展望 2015 年，中国经济仍将处于增速换挡、调整阵痛和政策消化期，商业银行的改革、转型、发展面临诸多挑战，经营困难较多；同时，伴随着国家各关键领域的新型战略规划陆续出台和逐步实施，商业银行仍将在其中发挥主导性作用，市场机遇难得，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我们相信，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凭借 26 年多以来创新探索、转型发展打下的坚实基础和积淀的深厚文化，公司定能继续扬长避短、沉着应变，有效应对各种竞争和挑战，在新一轮金融改革浪潮中展现更大作为！

行长：李仁杰（签名）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高建平、行长李仁杰、财务部门负责人李健，保证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19,052,336,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7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4年12月8日至12月31日，拟派发优先股股息51,287,671.23元（年股息率6%）。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新资本口径	指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起实施）计量
旧资本口径	指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自 2004 年起实施，2007 年发布修订）计量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章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内容。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董事会秘书：唐斌

证券事务代表：陈志伟

联系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86)591-87824863

传真：(86)591-87842633

投资者信箱：irm@cib.com.cn

注册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ib.com.cn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兴业银行

A 股股票代码：601166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05

注册变更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3 月 21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9440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榕台字 350100158142711

闽地税字 350102158142711

组织机构代码：15814271-1

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大股东变更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陶坚 沈小红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继卫、骆中兴、田金火、乔捷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已重述)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	124,898	109,287	14.28	87,619
利润总额	60,598	54,261	11.68	46,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38	41,211	14.38	34,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60	40,998	13.81	34,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7	2.16	14.38	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2.47	2.16	14.38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45	2.15	13.81	2.14
总资产收益率(%)	1.18	1.20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	22.39	下降 1.18 个百分点	2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0	22.27	下降 1.27 个百分点	26.54
成本收入比(%)	23.78	26.71	下降 2.93 个百分点	2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60	209,119	226.16	116,7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0	10.98	226.16	9.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末较上年末 增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06,399	3,678,304	19.79	3,250,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7,934	199,769	29.12	169,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4	10.49	29.12	13.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6	10.49	22.63	13.35
不良贷款率(%)	1.10	0.76	上升 0.34 个百分点	0.43

拨备覆盖率(%)	250.21	352.10	下降 101.89 个百分点	465.82
拨贷比(%)	2.76	2.68	上升 0.08 个百分点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3	(2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9	162	11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资产	242	113	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4)	49	8
对所得税的影响	(172)	(83)	(46)
合 计	478	213	133

注：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财务报表的上年对比数，具体影响见“第五章 重要事项”中的“九、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201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涉及重述的指标为 2013 年末总资产，重述前为 3,677,435 百万元，重述后为 3,678,304 百万元。

2、公司于 2014 年第四季度非公开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130 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2014 年度优先股股息尚未发放，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二、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4,145,303	3,477,133	3,080,340
同业拆入	81,080	78,272	88,389
存款总额	2,267,780	2,170,345	1,813,266
其中：活期存款	948,425	907,078	748,299
定期存款	1,053,728	979,043	820,468
其他存款	265,627	284,224	244,49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1,593,148	1,357,057	1,229,165
其中：公司贷款	1,179,708	988,808	912,187
个人贷款	385,950	353,644	299,936
贴现	27,490	14,605	17,042
贷款损失准备	43,896	36,375	24,623

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总负债的上年对比数，2013 年末总负债重述前为 3,476,264 百万元，重述后为 3,477,133 百万元。

三、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 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 (试行)》 (新资本 口径)	资本净额	328,767	250,183	不适用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46,484	201,153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	12,958	-	不适用
	二级资本	69,933	50,663	不适用
	扣减项	608	1,633	不适用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2,911,125	2,310,471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11.29	10.83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8.68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5	8.68	不适用
根据《商业 银行资本 充足率管 理办法》等 (旧资本 口径)	资本净额	324,990	253,548	210,890
	其中：核心资本	234,072	197,320	163,639
	附属资本	94,393	58,472	49,209
	扣减项	3,475	2,244	1,958
	加权风险资产	2,646,641	2,112,778	1,737,456
	市场风险资本	1,614	1,188	867
	资本充足率(%)	12.19	11.92	12.06
	核心资本充足率(%)	8.70	9.21	9.29

四、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75	64.76	61.95	66.50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41.59	35.79	29.4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8.26	7.06	4.3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0.44	23.72	21.8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33	1.20	0.7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2.16	30.48	8.2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93.77	97.63	72.3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0.53	30.41	20.02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3、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10）112号文，自2011年起增加月日均存贷比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日均存贷比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9,052	-	-	19,052
优先股	-	12,958	-	12,958
资本公积	50,861	-	-	50,861
其他综合收益	(4,619)	6,833	-	2,214
一般准备	32,283	11,135	-	43,418
盈余公积	9,824	-	-	9,824
未分配利润	92,368	47,138	19,899	119,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769	78,064	19,899	257,934

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295	534	-	-	44,435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贵金属	276	21	-	-	7,543
衍生金融资产	6,414	1,105	-	-	5,142
衍生金融负债	6,864		-	-	4,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681	-	2,706	1,228	407,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1,216	(29)	-	-	1,903

注：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用于做市交易目的而持有的人民币债券，公司根据债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以及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动态调整交易类人民币债券持有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交易类债券的投资规模基本平稳，公允价值变动相对于规模而言影响较小。

2、贵金属：受自营贵金属交易策略和市场走势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增持贵金属现货头寸，期末时点国内贵金属现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72.67 亿元。

3、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绝对值较期初有所减少，整体轧差有所增加，即本期的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增加。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根据资产配置和管理需要，结合市场走势的判断和对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的分析，可供出售投资规模较期初有所增加。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卖出融入债券和卖空黄金交易，报告期末时点的头寸主要是卖出融入债券。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金融改革快速推进，市场环境更加多变，商业银行面临的经营管理压力不断加大。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的工作主线，稳健进取，灵活应变，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发展，经营情况总体符合预期。

(1) 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4,063.9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9.79%；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2,677.80 亿元，较期初增长 4.49%；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5,931.4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7.40%。资本充足率满足新规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达到 3,287.67 亿元，期末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8.89%和 8.45%；资本充足率达到 11.29%。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38 亿元，同比增长 14.38%；累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4.12 亿元，同比增长 14.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同比下降 1.18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1.18%，同比下降 0.02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不良贷款比率 1.10%，较期初上升 0.34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贷比达 2.76%，拨备覆盖率达 250.21%。

(2) 各项改革有序推进，业务转型步伐加快。把握监管精神实质，顺利完成理财业务、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改革。小微业务、产业金融专营体系改革稳步落地，零售业务新一轮体制机制改革平稳实施。以“大投行、大财富、大资管”业务为抓手，业务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突破 3,000 亿元，主承销规模继续保持同类型银行领先，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居全市场前列。小微业务以及汽车、能源、冶金产业金融发展态势良好，专营体系改革成效逐步显现。零售业务积极应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和资本市场活跃带来的冲击，以“安愉人生”、“寰宇人生”、“百花齐放”等品牌营销为抓手，零售信贷、财富管理以及各类交易结算业务平稳增长，经营特色更加凸显。金融市场业务大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提升，市场份额、市场地位得到巩固。同业负债业务在高位中继续增长，NCD 发行只数、余额均居市场前茅。资产管理业务坚持边规范边转型，基础管理全面加强。资产托管规模 4.73 万亿元，排名全市场第四位。互联网金融创新加快推进，与百度业务合作、互联网金融品牌建设、直销银行发展初见成效。

(3) 基础管理全面加强，运营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坚持资本集约导向，进一步完善以资本回报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集团整体考核评价机制，促进集团内业务联动。完善集团层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偏好在集团层面的协调统一。持续开展风险监测排查，加强风险预警管理，提高资产质量管控有效性。加强合规与内控考评管理，引导全行合规稳健经营。机构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香港分行、海口分行、西宁分行顺利开业，全行机构总数达到 1,435 家。积极稳妥推进社区银行建设，持牌社区银行开业数达到 527 家。完善总行会议机制、决策督办工作机制，提高总行办公及决策执行效率。持续加大 IT 研发、生产运营、安全保障建设投入，提高 IT 服务水平。

(4) 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取得新进展。全资子公司兴业租赁、控股子公司兴业信托和兴业基金规模、效益稳步增长；兴业信托收购宁波杉立期货经纪公司并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顺利开业；香港分行业务平稳起步，国际化经营平台作用逐步显现。

(5) 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继续跻身全球银行 50 强（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 500 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和全球上市企业 150 强（美国《福布斯》杂志排名）行列，排名位次稳步提升。高建平董事长入选《财富》（中文版）“2014 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50 位商界领袖”，公司董事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选中，继 2010 年、2013 年，第三次获得“最佳董事会”奖。一年来，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的一系列评比活动中，公司先后获得“最佳战略创新银行”、“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最佳绿色银行”、“最佳中资银行”、“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奖”、“年度创新互联网金融”等荣誉。

2、发展战略及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11-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执行已满四个年度。规划执行期间，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有为、科学发展，以建设“基础坚实、结构协调、专业突出、特色鲜明、实力雄厚、富有责任的主流银行集团”为目标，大力推进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在保持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的同时，持续提升管理和运营支持保障能力，稳步推进集团化、综合化和国际化经营，公司整体发展状况良好。

一是主要业务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和收益性指标均基本达到或超过五年规划的阶段性要求。资本充足率指标在各监管时点均满足监管要求。虽然不良率有所上升，但考虑到是以往年较低基数为比较基础，且计提拨备较为充足，整体风险可控。

二是业务转型成果斐然。适应金融市场化、多元化发展的趋势，突破传统业务发展模式，坚定不移地走多市场、多产品、综合化发展道路，打造多元化资产、负债和收入结构。资产运用和负债来源更加多元，收益结构更加优化，中间业务收入占比等结构转型指标均提前完成规划要求。

三是经营特色更加鲜明。坚持扬长避短、实事求是的原则，多方位打造自己的特色与品牌，成为国内城镇化金融领域的主流竞争者、绿色金融市场的领跑者、同业合作服务领域的先进者；初步形成多市场、多产品、综合化的服务先发优势，以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为基本方向的业务创新蓬勃开展，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贵金属、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多个市场率先布局，并形成先发优势。

四是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经营转型，对企业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实施专业化改革，基本建立健全了条块结合的矩阵式经营管理体系，全行业务经营的组织推动更加有力，专业经营能力明显提升，管理服务支持更加到位，基础管理持续强化，全行风险、合规、内控管理精细化水平和运营支持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证和支持。

五是集团化布局基本完成，国际化经营扬帆起航。公司在集团化、综合化经营继续发力，不断取得新突破，一个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已经基本成形。2014 年香港分行正式开业，公司国际化战略迈出实质性的一步。

3、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8.98 亿元，营业利润 601.90 亿元。

(1)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及其他北部、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 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 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 增减(%)
总 行	28,512	81.40	17,040	上年同期为负
福 建	16,021	11.93	7,340	(17.85)
北 京	7,682	4.57	5,105	(0.43)

分 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 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 增减(%)
上 海	7,785	4.52	4,527	(4.07)
广 东	9,585	(4.47)	3,021	(50.87)
浙 江	5,296	4.48	243	(62.90)
江 苏	5,833	(5.15)	2,834	(25.81)
东北及其他北部	14,552	2.48	7,093	(15.84)
西 部	14,603	1.82	8,112	(15.83)
中 部	15,029	2.47	4,875	(42.42)
合 计	124,898	14.28	60,190	11.30

(2) 业务收入中各项目的数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数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93,393	37.34	13.20
拆借利息收入	4,645	1.86	(33.62)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6,205	2.48	6.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利息收入	4,782	1.91	(21.43)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56,335	22.52	12.15
投资损益和利息收入	49,718	19.88	43.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412	11.36	14.86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031	1.61	24.88
其他收入	2,602	1.04	上年同期为负
合 计	250,123	100	16.87

4、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 增减(%)	简要说明
总资产	4,406,399	3,678,304	19.79	各项资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总负债	4,145,303	3,477,133	19.22	各项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57,934	199,769	29.12	当期净利润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以及发行优先股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较上年增减(%)	简要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38	41,211	14.38	息差企稳,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较低水平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	22.39	下降 1.18 个百分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净利润增速低于加权净资产增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60	209,119	226.16	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结构,各类业务保持健康平稳增长,同时把握市场机会,加大投资配置力度

(2)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816	62,845	60.42	调整同业资产配置,存放同业余额增加
贵金属	7,543	276	2,632.97	贵金属头寸增加
拆出资金	51,149	87,091	(41.27)	调整同业资产配置,拆放同业余额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066	263,967	54.59	可供出售类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以及信托及其他受益权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790	117,655	68.11	持有至到期类政府债券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8,446	329,497	115.01	应收款项类信托及其他受益权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上年末余额为零	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85,787	67,901	173.61	发行二级资本债及同业存单
应付利息	35,710	26,317	35.69	应付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增长
其他负债	151,028	15,577	869.56	应付客户待结算款项增加

主要会计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 增减(%)	简要说明
优先股	12,958	-	上年末余额为零	本期发行优先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4	(4,619)	上年末余额为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主要会计科目	2014 年	2013 年	较上年同期 增减(%)	简要说明
投资(损失)收益	(96)	22	(536.36)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 22.27 亿元。主要是交易类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损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31	(1,142)	上年同期为负	
汇兑收益	692	744	(6.99)	
资产减值损失	25,904	18,188	42.42	加大拨备计提力度，贷款和各类投资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859	(3,785)	上年同期为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4,063.9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9.79%。其中贷款较期初增加 2,360.91 亿元，增长 17.4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2,083.29 亿元，下降 22.62%；各类投资净额较期初增加 6,056.31 亿元，增长 80.24%。

贷款情况如下：

(1) 贷款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1,179,708	988,808
个人贷款	385,950	353,644
票据贴现	27,490	14,605
合计	1,593,148	1,357,05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74.04%，较期初上升 1.19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24.23%，较期初下降 1.84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1.73%，较期初上升 0.65 个百分点。公司主动适应宏观经济新常态，在坚持审慎、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以“稳发展、保安全、

促转型”为基本工作主线，把握阶段性机会和长期战略性机遇，合理确定信贷投向和节奏，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升级，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平稳发展。

(2) 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5,751	0.36	0.00	5,401	0.40	0.00
采矿业	53,743	3.37	0.93	46,146	3.40	0.67
制造业	293,739	18.44	2.29	281,108	20.71	1.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638	2.99	0.01	41,048	3.02	0.04
建筑业	80,352	5.04	0.28	64,362	4.74	0.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777	3.56	0.02	47,608	3.51	0.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72	0.51	1.03	6,818	0.50	0.66
批发和零售业	239,606	15.04	2.63	203,774	15.02	1.76
住宿和餐饮业	5,586	0.35	0.69	6,599	0.49	0.09
金融业	3,808	0.24	0.01	1,476	0.11	0.02
房地产业	189,843	11.92	0.00	131,253	9.67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290	5.54	0.40	83,125	6.13	0.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33	0.29	4.24	5,839	0.43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168	4.97	0.06	50,527	3.72	0.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73	0.13	0.04	1,961	0.14	0.61
教育	2,178	0.14	0.09	467	0.03	0.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35	0.35	0.00	3,000	0.22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72	0.26	0.00	3,097	0.23	0.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644	0.54	0.00	5,199	0.38	0.00
个人贷款	385,950	24.23	0.79	353,644	26.07	0.55
票据贴现	27,490	1.73	0.00	14,605	1.08	0.00
合计	1,593,148	100	1.10	1,357,057	100	0.76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前景，加强行业研究分析，前瞻性研

判行业风险，充分发挥授权、授信政策导向作用，有效落实客户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行业、客户、产品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公司加大对零售客户、弱周期行业、绿色金融、小微企业、民生消费领域、国家政策重点支持行业以及新型城镇化带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的信贷支持，根据不同产业特征，构建专业化经营体系，提升风险管控的专业性、有效性，实现行业、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比率较期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市场需求下降等影响，部分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有所上升，大宗商品贸易领域风险有所加大，民间借贷、担保代偿等负面因素影响尚未根本好转，信用风险有所加大。

(3) 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总行	81,928	5.14	73,771	5.44
福建	235,059	14.75	200,481	14.77
广东	163,696	10.28	150,069	11.06
浙江	118,680	7.45	98,728	7.28
上海	99,549	6.25	91,640	6.75
北京	97,591	6.13	88,455	6.52
江苏	107,073	6.72	73,682	5.43
东北及其他	197,426	12.38	170,702	12.58
西部	235,395	14.78	188,667	13.90
中部	256,751	16.12	220,862	16.27
合计	1,593,148	100	1,357,057	100

公司贷款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浙江、上海、北京、江苏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公司积极优化区域信贷资源配置，长三角、西部地区信贷投放力量有所加大。公司鼓励各分支机构在遵循统一的信贷政策导向前提下，在全面“了解区域、了解客户”的基础上，围绕区域的经济生态、产业结构、信用环境等特点，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分行比较优势”，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区域信贷结构。

(4) 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贷款余额	占比 (%)
信用	281,107	17.65	255,792	18.85
保证	382,267	23.99	305,317	22.50
抵押	712,332	44.71	600,367	44.24
质押	189,952	11.92	180,976	13.33
贴现	27,490	1.73	14,605	1.08
合计	1,593,148	100	1,357,057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1.2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1.49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0.94 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0.65 个百分点。

(5)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 A	25,469	1.60
客户 B	5,300	0.33
客户 C	5,143	0.32
客户 D	5,079	0.32
客户 E	4,824	0.30
客户 F	4,199	0.26
客户 G	4,000	0.25
客户 H	3,475	0.22
客户 I	2,832	0.18
客户 J	2,700	0.18
合计	63,021	3.9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254.69 亿元，占公司并表前资本净额的 8.26%，符合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监管要求。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98,769	51.50	0.32	185,061	52.33	0.21
个人经营贷款	72,879	18.88	1.61	73,483	20.78	0.59
信用卡	66,364	17.20	1.59	60,375	17.07	1.82
其他	47,938	12.42	0.41	34,725	9.82	0.09
合计	385,950	100	0.79	353,644	100	0.55

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个人贷款结构，加大支持消费类信贷业务发展。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公司经营重心下沉等影响，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但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进一步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控。一是进一步发挥“零售信贷工厂”集约化、高效率的优势，立足培育零售核心客户群，强化个人贷款业务的集中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提高风险管控有效性；二是完善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授信政策，加强个人贷款客户准入管理，优化个人贷款客户结构；三是加大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力度并及时预警，加快风险化解与处置。

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 13,604.41 亿元，较期初增加 6,056.31 亿元，增长 80.24%。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①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435	3.27	42,295	5.60
可供出售类	408,066	30.00	263,967	34.97
应收款项类	708,446	52.07	329,497	43.65
持有至到期类	197,790	14.54	117,655	15.5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1,704	0.12	1,396	0.19
合 计	1,360,441	100	754,81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适当加大投资规模，重点增持绝对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期末应收款项类、可供出售类和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均较期初有一定增长，主要为绝对收益较高的高等级投资品种和政府债券投资。

②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268,683	19.75	138,969	18.41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63,898	4.70	72,565	9.61
公司债券	179,731	13.21	158,999	21.06
其他投资	846,425	62.22	382,881	50.73
长期股权投资	1,704	0.12	1,396	0.19
合 计	1,360,441	100	754,81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会，一是重点增持有税收减免优惠、风险资本节约、高流动性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等，二是增持绝对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7.04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 14.72%，账面价值 14.91 亿元。

②兴业信托持有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00%的股权，账面价值 1.35 亿元。

③兴业信托持有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29.70%的股权，账面价值 0.78 亿元。

(3)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① 银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VISA INC	-	10,866	-	18
合 计	-	-	-	18

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 12,297.67 万元，均为正常投资业务产生。

(4)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	223,200,000	14.72	1,49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4	-	19.00	135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77	-	29.70	78
合 计	752	-	-	1,704

注：上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兴业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系由兴业信托持有。

(5) 募集资金运用及变更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8.37 亿元，较期初增加 379.71 亿元，增长 60.40%，主要是为有效管理短期流动性，短期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89,212	88.47	58,182	92.5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5	0.71	888	1.41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0,910	10.82	3,796	6.04
合 计	100,837	100	62,866	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7.61 亿元，较期初减少 2,083.29 亿元，下降 22.62%。根据有关监管要求，非标准化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得新发生，存量业务自然到期，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相应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25,077	3.52	12,846	1.39
票据	364,923	51.20	352,626	38.28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322,359	45.23	554,016	60.15
信贷资产	300	0.04	700	0.08
应收租赁款	102	0.01	902	0.10
合 计	712,761	100	921,090	100

2、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41,453.03 亿元，较期初增加 6,681.70 亿元，增长 19.22%。

客户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客户存款余额 22,677.80 亿元，较期初增加 974.35 亿元，增长 4.4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948,425	41.82	907,078	41.7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公司	786,745	34.69	721,121	33.23
个人	161,680	7.13	185,957	8.57
定期存款	1,053,728	46.47	979,043	45.11
其中：公司	847,319	37.36	811,637	37.40
个人	206,409	9.11	167,406	7.71
其他存款	265,627	11.71	284,224	13.10
合 计	2,267,780	100	2,170,345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12,681.48 亿元，较期初增加 2,606.04 亿元，增长 25.87%。公司顺应外部市场形势，合理调配资产负债结构，加大同业负债的拓展力度，有效应对市场流动性波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	550,267	43.39	597,583	59.31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7,881	56.61	409,961	40.69
合 计	1,268,148	100	1,007,544	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985.7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7.90 亿元，增长 20.53%，主要是卖出回购债券业务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78,188	79.32	53,170	65.02
票据	19,864	20.15	18,729	22.90
其他	519	0.53	9,882	12.08
合计	98,571	100	81,781	100

(三)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把握市场机会，

灵活配置资产，提高生息资产收益率，净息差企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38 亿元，同比增长 14.3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898	109,287	14.28
利息净收入	95,560	85,845	11.32
非利息净收入	29,338	23,442	25.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05)	(7,831)	16.27
业务及管理费	(29,451)	(28,757)	2.41
资产减值损失	(25,904)	(18,188)	42.42
其他业务成本	(248)	(433)	(42.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408	183	122.95
税前利润	60,598	54,261	11.68
所得税	(13,068)	(12,750)	2.49
净利润	47,530	41,511	14.50
少数股东损益	392	300	3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38	41,211	14.38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息收入 955.60 亿元，同比增加 97.15 亿元，增长 11.32%，主要是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增长，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同比增长 9.74%；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灵活配置资产，提高生息资产收益率，净息差同比提高 4 个基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91,411	41.66	80,938	42.69
贴现利息收入	1,982	0.90	1,567	0.83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利息收入	49,814	22.70	34,694	18.30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6,205	2.83	5,831	3.0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645	2.12	6,998	3.69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56,335	25.68	50,231	26.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4,782	2.18	6,086	3.21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031	1.84	3,228	1.70
其他利息收入	209	0.09	29	0.01
利息收入小计	219,414	100	189,602	1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10	0.17	-	-
存款利息支出	52,279	42.21	44,209	42.6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136	4.15	3,100	2.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57,565	46.48	47,367	45.6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546	2.86	2,718	2.62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969	4.01	5,537	5.34
其他利息支出	149	0.12	826	0.79
利息支出小计	123,854	100	103,757	100
利息净收入	95,560		85,84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1,432,788	6.52	1,338,119	6.17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	1,133,841	6.50	1,059,182	5.87
个人贷款	298,947	6.59	278,937	7.31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778,948	6.51	733,779	5.96

中长期贷款	623,019	6.53	578,282	6.44
票据贴现	30,821	6.43	26,058	6.01
投资	829,982	6.01	581,618	5.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4,041	1.50	390,326	1.4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0,909	6.10	1,158,370	5.47
融资租赁	60,657	6.65	47,353	6.82
合计	3,858,377	5.69	3,515,786	5.39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2,143,895	2.43	2,020,058	2.19
公司存款	1,799,477	2.49	1,711,050	2.21
活期	711,260	0.64	690,271	0.64
定期	1,088,217	3.69	1,020,779	3.28
个人存款	344,418	2.15	309,008	2.04
活期	150,624	0.40	137,471	0.38
定期	193,794	3.50	171,537	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4,701	5.00	1,199,166	4.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	3.50	0	-
应付债券	109,408	4.69	67,459	4.60
合计	3,584,004	3.45	3,286,683	3.16
净利差	-	2.23	-	2.23
净息差	-	2.48	-	2.44

2、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93.3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3.49%，同比增加 58.96 亿元，增长 25.15%。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041	23,762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损益	(96)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1	(1,142)
汇兑损益	692	744
其他业务收入	70	56
合 计	29,338	23,442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4.12 亿元，同比增加 36.76 亿元，增长 14.86%，主要是公司持续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为主要方向，提升在新兴业务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并优化电子银行、现金管理、银行卡等基础产品的支付结算功能和服务，带动手续费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较高关联度，将其按照业务实质重新组合后，确认损益为 22.27 亿元，主要是交易类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损益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743	2.62	517	2.0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653	19.90	4,742	19.1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789	9.82	2,724	11.01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1,794	6.31	1,111	4.49
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	133	0.47	105	0.42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4,211	14.82	3,357	13.57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10,512	37.00	9,642	38.98
信托手续费收入	1,376	4.84	1,630	6.59
租赁手续费收入	534	1.88	384	1.55
其他手续费收入	667	2.34	524	2.12
小计	28,412	100	24,736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71		9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041		23,762	

3、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294.51 亿元，同比增加 6.94 亿元，增长 2.41%。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7,369	58.98	17,304	60.17
折旧与摊销	1,684	5.72	1,404	4.88
租赁费	2,387	8.10	1,885	6.5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8,011	27.20	8,164	28.40
合 计	29,451	100	28,7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成本增长，费用同比仅增长 2.41%，远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14.28% 的同比增幅，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2.93 个百分点，保持在 23.78% 的较低水平。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59.04 亿元，同比增加 77.16 亿元，增长 42.42%。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减值损失	19,651	75.86	16,417	90.2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4,151	16.02	1,221	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28	4.74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358	1.38	516	2.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16	2.00	34	0.19
合 计	25,904	100	18,18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196.51 亿元，同比增加 32.34 亿元。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增长，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状况，根据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减值准备。

5、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21.57%。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税前利润	60,598
法定税率(%)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5,149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2,336)
不得抵扣项目	82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73
所得税费用	13,068

（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主要体现在：

1、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多变。2014 年国家经济增长有所企稳，随着调结构、稳增长之深入和改革红利的释放，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但同时，我国仍处于经济增长速度换挡器、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中，经济内生动力不足、增速下行的困难局面可能要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实体企业被动去杠杆、淘汰落后产能将持续进行，这给商业银行的业务结构调整、资产质量管控带来巨大挑战，形成较大压力。

2、金融监管日趋规范和严格。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健全审慎监管的规则体系，公司治理、风险内控、业务管理等各主要方面均有章可循，比如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力度发展标准化直接融资业务，特别是并购融资、资产证券化、发债等业务发展；同时，持续推进监管执法组织架构改革，监管检查的专业性、针对性和频率不断强化，对非标投资、理财业务、同业业务以及银行收费、不规范揽存等行为的监管更加严格、相关处罚措施更加严厉。面对上述监管变化，商业银行需要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和合规体系建设，认真思考资产配置策略，不断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针对上述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公司上下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改革政策，坚持“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的基本工作主线，稳健进取，灵活应变，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经受住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各项考验，经营成果总体符合预期。公司重点采取以下对策措施：

(1) 积极应对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前瞻性研判经济和市场形势变化，立足各个阶段经营主要矛盾，动态调整资产负债与流动性管理政策，引导全行资产负债均衡协调发展。更加注重平衡发展速度、质量与效益的关系，在加快结构调整升级的同时，有力把握各个阶段市场机遇。

(2) 有序推进各项改革，加快业务转型步伐。成立改革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有序推进各项改革深化工作。把握监管精神实质，顺利完成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管理体系改革。小微业务、产业金融专营体系改革稳步落地，零售业务新一轮体制机制改革平稳实施，信用卡、私人银行体制改革方向明确。总行后台部门核算体制改革探索推进，实施效果总体良好。以“大投行、大财富、大资管”业务为抓手，业务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

(3) 立足内外环境变化，全面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完善风险内控管理。一是坚持正确的业务导向。坚持资本集约导向，进一步完善以资本回报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优化母子公司双向记账政策，探索建立集团子公司考核评价机制，促进集团内业务联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财务合规性管理，有效控制财务费用增长。积极布局税收筹划与“营改增”工作。二是加强风险内控管理。加强基础制度建设，理顺管理职责边界，进一步完善集团层面和银行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偏好在集团层面的协调统一。持续开展风险监测排查，加强风险预警管理，提高资产质量管控有效性。加强组织、有序开展政府债务清理甄别和确权工作。总分联动、集团联动，全力以赴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化解力度，取得显著成果。全面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加强合规与内控考评管理，引导全行合规稳健经营。

(五) 资本管理情况

1、资本管理概述

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制定《2014-2016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按照公司《2011-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实现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的监管准则，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按照可用资本总量与银行当前和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相匹配的原则，成功发行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和 130 亿元优先股，资本充足水平获得较大提升，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内部管理上，公司强化资本配置功能，以目标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2、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以风险计量工具的持续开发并投入应用为抓手，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全面启动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自评工作。

新资本协议达标方面，公司启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自评工作，对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进行梳理，为第一支柱合规达标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风险计量工具开发完善方面，实现信用风险风险加权资产（RWA）系统的顺利上线和稳定运行，标志着公司实施新资本协议工作迈出了关键一步；完善内部评级体系，优化非零售客户评级模型，定期评估市场风险价值计量模型准确性；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项目暨“三项管理”整合项目。

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应用方面，试运行基于内评法下 RWA 的风险资本配置管理工作，为在全行实行风险资本配置工作奠定基础；明确风险偏好值的确定方法和流程，运用宏观情景下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结果，量化风险偏好值；推广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工具应用；继续将非零售内评结果运用于行业限额、客户限额、授权授信等领域；持续优化提升存量信贷资产风险排查模型，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排查效果。

3、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总额	329,375	251,816
1. 核心一级资本	246,484	201,153
2. 其他一级资本	12,958	-
3. 二级资本	69,933	50,663
资本扣除项	608	1,633
1. 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项目的扣除数额	608	633
2.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两家或多家商业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拥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数额，或银监会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数额	-	-
3.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	-
4.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		
5.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部分	-	1,000
6.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其他依赖于商业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	-
7. 未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的部分	-	-
资本净额	328,767	250,183
最低资本要求	232,890	184,838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72,778	57,762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05	8.39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51	8.39
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10.95	10.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8.45	8.68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8.89	8.68
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11.29	10.83

(1) 上表及本节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银监发[2013]53号文)(新资本口径,权重法)的相关要求编制。资本充足率及其计算方法、计算范围如下: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 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和现行法两种计量方法。截至报告期末,在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公司并表口径逾期贷款总额为 357.47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为 174.21 亿元,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57.54 亿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18.04 亿元,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50,401.99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906.52 亿元，同比增长 26.00%，其中，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 32.10 亿元，风险暴露 32.09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15.21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16.14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201.74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160.24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003 亿元。

(3)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旧资本口径，现行法)计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表前的资本充足率为 11.80%，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8.46%，并表后的资本充足率为 12.1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8.70%。

(4)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为 43,769.51 亿元，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为 6,845.39 亿元，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45.77 亿元，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62.52 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合计 50,923.19 亿元，杠杆率水平为 5.08%。商业银行杠杆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杠杆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一级资本扣减项}}{\text{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times 100\%$$

4、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进一步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详见公司网站(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六) 核心竞争力分析

建立先进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自成立起始终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商业银行经营规律，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经营效率。从最早采用股份制这一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到打破“大锅饭、铁饭碗、铁交椅”，从巩固完善统一法人、多级经营的总分行体制，到探索建立“条块结合、矩阵式管理”的新型经营体制，从第一批建立现代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综合经营计划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制度体系，到全面开展流程再造、制度重构，公司不断深化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经营转型，抢占现代银行竞争的制高点，并持续激发旺盛的经营活力。

拥有高效灵活的业务创新体系。公司一向以准确的前瞻性判断、灵敏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突出的创新能力闻名市场。从第一家开辟绿色金融市场，第一家采纳“赤道原则”，

再到第一家建成同业合作服务平台……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引领行业创新之风,开辟属于自己的“蓝海”,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准确理解巴塞尔协议和国内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精神,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设研究,在国内商业银行中第一家创新次级债务和混合资本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2014年作为国内首批试点银行发行优先股,为银行业务发展提供长远支持。公司面对互联网金融浪潮的冲击,顺势而为,主动出击,推出“钱大掌柜”、直销银行等一系列产品,赢得市场广泛好评。公司已经成为目前国内城镇化金融领域的主流竞争者、绿色金融市场的领跑者、同业合作服务领域的先行者,在相关细分市场形成较强的竞争力,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初步建成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坚定不移地走多市场、多产品、综合化发展道路,积极打造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已形成涵盖同业业务、资金交易、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非银行金融机构市场、贵金属、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各个市场率先布局。公司在集团化、综合化经营上持续发力,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已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一个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已经基本成形,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金融牌照资源丰富的银行集团之一。2014年香港分行正式开业,公司国际化战略迈出实质性步伐,通过与境内机构的业务联动,优势互补,公司跨境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不断加强运营支持体系建设。公司是国内第一批按照流程银行理念,构建起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的组织架构,并实行条块结合、矩阵式管理的银行之一,公司集中的后台作业体系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将“科技兴行”作为治行方略之一,科技建设水平处于业内前列。公司核心生产系统建设在业内处于先进水平,是国内少数具备核心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银行之一,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对外输出核心系统技术的银行。最早建成主数据中心、同城灾备、异地灾备三位一体的灾备体系,是国内首批符合国际公认灾难备份5级标准的银行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灾难备份规定要求的银行,关键信息系统可用性、金卡系统交易成功率等关键指标多年来稳居同业前列。

着力培育务实敬业的企业文化。公司始终坚持理性务实的经营策略,培育形成简单和谐的“家园文化”、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天道酬勤的“拼搏文化”、真诚共赢的“服务文化”,由此构成强大的竞争软实力,也吸引并集聚了一支高素质、能战斗的金融专业队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在业内一直有口皆碑。

二、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 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商业银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也在发生深刻变化，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仍在持续，但化解产能过剩、培育新兴产业都需要较长的过程，期间实体经济、实体企业风险可能进一步暴露，给银行资产质量管控持续带来压力。各项改革特别是金融改革将会进一步提速，具体来看，除了利率改革将会继续向前推进，在金融各个行业的经营范围、市场准入等方面也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以此为背景，国内金融业将真正进入一个跨市场、跨行业、跨国度竞争的新阶段，这给商业银行的转型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也提出了更加严峻的挑战。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 2015 年经营策略是：准确把握并主动适应新常态，坚持以“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为基本工作主线，合理统筹“规模、质量、效益”各项目标，着眼长远、科学布局，深化改革、减速转型，持续投入、夯实基础，坚定不移走“轻资本、轻资产、优结构、高效率”的发展道路，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银行、轻型银行、智慧银行”，既为本轮五年发展收好官，又为新一轮五年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为此，一要进一步转变观念、拓宽视野。深刻认识跨市场、跨行业、跨国度竞争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以更加宽阔的视野，在更加广泛的领域开展经营，提供服务。二要加快培育集团核心业务、核心品牌。适应新一轮更高层次、更大强度的竞争要求，加快从集团层面规划、培育核心业务，打造核心品牌。三要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一思想认识，继续推动深化条线改革，立足不同类别业务属性和特点，大胆探索经营体制、管理机制特别是激励约束机制创新，赋予经营主体更大的经营自主权和灵活性，更好地发挥各类业务和队伍的发展活力。四要高度重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梳理、优化账户管理，稳步推进集团内部客户账户管理统一；持续加大 IT 基础设施和各类系统开发建设力度；加大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切实提高风险管理对经营转型特别是集团核心业务培育的支持和能力。

（三）2015 年度经营目标

- 1、总资产达到约 4.83 万亿元；

- 2、客户存款增加约 3,500 亿元；
- 3、贷款余额增加约 2,003 亿元；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5.9%。

三、公司业务情况

(一) 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 业 地 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1	总行本部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	3,873	1,491,289
2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	98	333,474
3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00 号	-	880	65,248
4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61	2,015	394,006
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9 号	28	1,288	81,287
6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34	1,341	96,780
7	太原分行	太原市府东街 209 号	27	1,239	75,323
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	25	931	60,590
9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36 号	26	1,101	63,861
10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17	597	37,531
11	长春分行	长春市长春大街 309 号	19	711	37,762
12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25	792	52,922
13	上海分行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64	2,098	335,631
14	南京分行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99	3,054	315,466
15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95	2,443	178,811
16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 905 号	13	682	45,283
17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阳路 99 号	27	1,031	72,945
18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	52	1,414	127,983
19	厦门分行	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	26	997	84,484
20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南路 22 号	7	291	27,734
21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3	415	15,553
22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兴业大厦	39	1,444	76,034
23	漳州分行	漳州市胜利西路 27 号	19	535	30,451
24	南平分行	南平市滨江中路 399 号	10	358	14,461
25	龙岩分行	龙岩市九一南路 46 号	12	385	16,759
26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10	364	17,908
27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38	875	37,872
28	济南分行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59	2,393	146,026
29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7 号甲	14	681	70,536
30	郑州分行	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	41	1,169	78,186
31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	67	1,225	91,299

32	长沙分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192 号	34	1,073	134,239
33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	97	3,295	254,259
34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33	1,271	185,006
35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 号	29	746	50,411
36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	1	142	13,742
37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64	1,286	91,870
3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108	1,662	101,898
39	贵阳分行	贵阳市中华南路 45 号	5	308	37,370
40	昆明分行	昆明市拓东路 138 号	14	660	48,886
41	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 1 号	54	1,074	118,497
42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	1	428	27,991
43	西宁分行	西宁市五四西路 54 号	1	74	9,277
44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	26	583	50,156
45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	1	66	17,935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1,383,110)
合 计			1,435	49,388	4,331,922

注：上表数据均不含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2、子公司情况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报告期内，兴业租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形势，按照“突出重点、细分市场，深化协作、强化自主，预判行业、优选客户，市场导向、健全运营”的总体策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租赁资产总额达到 744.9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07.98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722.0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92.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78.63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26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0.25 亿元，投放租赁项目金额累计 328.03 亿元。

兴业租赁积极推进业务模式和产品开发创新。创设清洁能源公交车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携手亚洲开发银行，依托国际融资平台获得成本合理的长期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成功实现首笔业务落地；创新医疗设备租赁业务模式，与大型医药集团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开展资质较好医院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租赁资产买卖，通过对交易结构的创新设计，实现多方共赢；与节能设备制造商、供应商签订长期的厂商租赁框架协议，构建稳定的厂商租赁渠道；与上海自贸区、前海外商融资租赁公司、SPV

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探索与开展跨境本外币长期资金的融资业务，以售后回租、转租赁等形式开展业务；与多家商业银行合作开展本外币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合计 18 亿元，融入成本可控的长期资金，不断优化筹资结构。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注册资本由 25.76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公司持有出资比例为 73%。兴业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业信托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一流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扎实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着力强化主动管理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综合化经营战略实现新突破，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固有资产 123.83 亿元，较期初增长 98.04%；所有者权益 110.97 亿元，较期初增长 121.76%；管理的资产规模达 7,019.27 亿元，较期初增长 22.19%，继续保持在全国信托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93 亿元，利润总额 18.28 亿元，净利润 14.05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17.46%。兴业信托固有资产及损益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信托资产及损益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兴业信托继续扎实推进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业务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6,447.02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45%；其中集合类信托业务规模达 1,483.16 亿元，占比 23.01%，较期初提升 18.33 个百分点；正式获批受境外理财业务资格（QDII），成功发行国内首单绿色金融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开展公司首单土地流转信托、家族信托、酒类信托、书画艺术品信托等创新业务，信托业务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全面加强风险管理，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期末兴业信托无存续或新增不良资产，所有结束清算的信托计划均及时安全兑付，存续的信托财产运营情况正常，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兴业信托加大对外金融股权投资力度，综合化经营实现新突破，成功受让原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29.7%股权，综合化经营格局进一步健全完善。现已全资拥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各股权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均实现盈利，股权投资收益良好。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0%。同年 6 月，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兴业基金已在全国设立了包括上海、北京、深圳等在内的 10 家分公司。

自成立以来，兴业基金遵循“依法合规、创新领先、板块联动、树立品牌”的经营方针，坚持公募业务与子公司业务并举、主动管理类业务与投顾类业务兼顾的经营策略，沿着“公募产品树品牌，固定收益上规模，主动管理创特色”的发展路径，各项业务实现平稳、协调、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121,555 万元，较期初增加 66,9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517 万元，较期初增加 12,236 万元。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960 万元，净利润 12,007 万元。期末管理资产规模总计 1,947.78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143.77 亿元，母公司专户规模 79.64 亿元，子公司专户规模 1,724.36 亿元。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新设成立，注册资本 3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6%，其业务范围包括向个人发放消费贷款及中国银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兴业消费金融公司将致力于拓展互联网及线下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结合消费金融单笔授信额度小、审批速度快、无需抵押担保、服务方式灵活、贷款期限短等独特优势，依托互联网，通过渠道创新、大数据营销、金融产品创新，为个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消费金融服务。

(二) 业务板块分析

1、企业金融板块

(1) 总体情况

公司企业金融体系以整体营销计划推动为主线，精准发力、着力攻坚，凝聚合力、解决难题，进一步提振企业金融业务发展的态势，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全行企业金融客户 403,489 户，较期初增 61,430 户；有效授信客户数 54,691 户，较期初增加 7,601 户。本外币企业金融存款余额 18,972.91 亿元，较期初新增 829.53 亿元，增长 4.57%。企业金融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12,071.98 亿元，较期初增加 2,037.85 亿元。报告期内，企金业务营业净收入 691.13 亿元，同比增长 14.86%；非利息净收入 88.35 亿元，同比增长 34.81%。团队建设稳步推进，期末全行企业金融业务部 1,662 个，较期初增加 281 个。

管理方面，一是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债券承销业务实现了交易商协会主推的并购债、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创新产品落地，财务顾问业务创新推出类永续债、产业基金等新品种。贸易融资业务推出商票保兑、反向保理、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款池融资等创新产品，现金管理业务推出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对负债业务的冲击。小微企业业务专注推动“三剑客”产品落地，品牌与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环境金融产品创新和专业服务继续保持领先地位。二是大力拓展业务联动，加强企金条线与代发工资、私

人银行、资产管理、信托、基金和资产托管等各领域的业务协同合作。三是加快构建产业金融专业化经营体系。机构业务、小微企业、绿色金融、汽车金融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总行完成能源、冶金产业金融中心组建，重点分行加快分中心的对接和调整优化；审批组建 11 家富有区域特色的分行产业金融中心，差异化、特色化竞争能力增强。四是通过“风险资产收益率提升计划”、“利润计算器”等措施和工具，应对资本约束、流动性约束，增强盈利管理的主动性；推动业务资源管理策略和定价策略调整，保障资产业务发展。五是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对房地产开发、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行业等出台具体的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加强贷款存续期管理和风险监测、排查、预警，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整理预警信息 12.96 万条，累计对 3.55 万笔业务进行风险提示，对于已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或制定防范预案；多策并举推动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呆账核销、转让处置等工作。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重点开展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企业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债券承销，积极参与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创新，相继推出保障房私募债、并购债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创新品种。公司抓住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机遇，加快探索以并购融资、产业基金为重点的资本性融资业务，积极牵头和参与银团贷款项目，加强中小企业“芝麻开花”上市成长计划相关产品设计，以更好地满足企业客户融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145.85 亿元。

围绕着国务院“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的金融政策指导方针，公司积极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行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发行金额 150.49 亿元。

（3）贸易金融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贸易融资业务余额 5,221.41 亿元。期内公司贸易融资业务量 11,763.9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6.54%；公司本外币国际结算业务量 1,170.24 亿美元，其中外币国际结算业务量累计 920.37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1%；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量累计 1,532.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66%。

（4）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动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丰富资金管理产品线，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效能。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客户数 11,981 户。各项业务流量平稳增长，现金管理客户日均存款余额 6,323 亿元，日均资金管理资产总额 2,492 亿元，同比增长 1.6 倍。

（5）环境金融业务

公司通过运用绿色金融产品以及多种金融工具，已累计为上千家企业提供了“绿色金融”融资 5,558 亿元，绿色金融融资期末余额达 2,960 亿元。据测算，其支持的项目可实现在我国境内每年节约标准煤 2,352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6,880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123 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1,729 万吨，年节水量 26,229 万吨。

绿色金融重点领域取得突破，专业化经营持续深化。公司在水资源利用和保护领域的融资余额达到 761 亿元，较期初增加 391 亿元，客户数 498 户，较期初增加 306 户。公司积极推动产业金融发展，深化绿色金融专业化经营体系建设，实现绿色金融业务专业审批、专业经营，在 33 个分行建立了区域产业金融部门性质的环境金融中心，作为分行绿色金融业务牵头管理部门和经营主体，进一步推动区域节能环保领域的专业集中经营。

碳金融方面，公司独家创设了碳配额资产风险管理和价值评估模型，并在湖北实现国内首笔碳配额质押产品的落地，上线了全国首个基于银行系统的碳交易代理开户系统，与国内 7 个碳排放交易试点省市均建立联系，与其中 6 家签署合作协议，并成为大部分地区的主要清算与服务银行。排污权金融方面，与国内 11 个排污权交易试点省市中的 9 个签署合作协议，在市场建设、系统开发咨询、资金清算、排污权抵押贷款、财政收费账户开户等方面开展全面业务合作。

品牌影响日益扩大。公司全面参与银监会绿色信贷统计、绿色信贷评价实施方案、能效贷款指引、绿色信贷教材等多项绿色信贷政策制度的制定工作，并获得“绿色信贷教材编审工作突出贡献奖”、“绿色信贷教材编审工作专业贡献奖”；被聘为绿色信贷业务专业委员会常委单位；第四度荣获“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和“年度最佳绿色金融奖”；连续荣获国内权威机构和媒体评选的年度最佳绿色银行奖、最佳绿色金融银行、“中国绿公司百强”、“中国环境产业服务竞争力大奖”等殊荣。

（6）小微企业业务

公司启动小微企业专业化经营管理体系改革，全面打造小微企业专属组织、专属技术、专属业务流程、专属产品序列、专属激励约束机制和专属资源配置等“六项专属机制”，持续提升专业经营能力。公司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要求，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重点支持首次风险敞口不超过 1,000 万元、续授信风险敞口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客户以及相关个体工商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定义统计的小微企业客户 32 万户，较期初增加 5.6 万户，增长 21%；自定义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21 亿元，较期初增加 387 亿元，增长 24%。

公司不断创新推进小微企业专属产品建设，形成“易速贷”、“连连贷”、“交易

贷”等小微信贷“三剑客”专属产品体系，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提供一站式服务方案。小微“三剑客”上市一年多来，累计落地金额 146 亿元，为 5,000 多户小微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公司还推出贷款配套产品网上自助“循环贷”，依托公司企业网银实现小微企业贷款“自助支用、随借随还”，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时效，减轻小微企业财务负担。公司还创新在线融资服务系统，开发了融资直通车平台及在线融资 WEB 系统。

(7) 机构业务

公司的机构业务品牌影响日益扩大，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共获得 252 项省、市、区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资格，并成功获得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期末机构客户存款余额 5,159.26 亿元；机构客户存款日均 4,659.61 亿元，较期初增加 512.34 亿元；机构客户数 20,146 户，较期初增加 2,307 户。

(8) 汽车金融业务

公司持续深入推进汽车金融业务专业化经营体系建设，重点分行已基本完成设立汽车金融业务分中心。截至报告期末，汽车金融有效客户数 4,141 户，较期初增加 1,662 户；业务量累计发生 2,197.55 亿元；业务余额 1,005.45 亿元，较期初增长 402.67 亿元。

(9) 能源产业金融业务

公司能源产业金融中心于 2014 年 8 月成立，以产业研究为基础、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专业化经营为抓手、以产业链延伸为方向，推动能源产业金融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能源产业金融客户数达到 6,948 户，较期初增加 774 户；存款余额 836.89 亿元，较期初增加 61.74 亿元；日均存款 914.56 亿元，同比增加 71.96 亿元；表内外信用业务余额 2,606.50 亿元，较期初增加 632.88 亿元。

(10) 冶金产业金融业务

公司冶金产业金融中心于 2014 年 8 月成立，通过细分行业的专业化视角、特色区域的专业化选择、重点客户的专业化营销、金融产品的专业化运用、经营体系的专业化运作、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化提升，推动冶金产业金融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冶金产业金融客户数 12,009 户，较期初增加 1,372 户；存款余额 874.21 亿元，较期初增加 23.08 亿元；日均存款 934.24 亿元，同比增加 90.10 亿元；表内外信用业务余额 2,678.2 亿元，较期初增加 304.03 亿元。

2、零售银行板块

(1) 零售银行业务

公司零售银行业务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竞争，贯彻落实打造“一体两翼”专业服务体系和大财富、大资管、大投行发展格局的发展思路，稳中求进，在经营方向、营销推动、业务能力、产品创新、协作联动上积极布局转型发展，持续强化综合金融资产发展导向，围绕“以社区银行建设为工作主线，以全面标准化管理为抓手，实现专业业务能力提升”，加快发展步伐，成效提升明显。

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3,152.8 万户，较期初增加 168.48 万户；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余额 10,105 亿元，较期初增加 2,49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零售中间业务收入 116.49 亿元，同比增长 31.09%；零售银行业务营业净收入 240.49 亿元，同比增长 17.77%。

在管理方面，一是坚持以“客户、综合金融资产、收益”为主要业务导向，优化业务资源配置管理，加强业务投入产出和风险管控，推动零售业务平稳健康发展。二是以社区银行建设发展为主线，加强渠道整合统筹。加快社区银行建设，社区银行建设与传统网点改造并驾齐驱，推动物理网点向小型化、智能化、社区化发展模式的战略转变，并积极推进线上和线下渠道融合发展。三是推进业务品牌培育建设。实施业务品牌发展战略，在养老金融领域持续打造“安愉人生”服务品牌，将“安愉人生”与社区银行相结合，期末“安愉人生”客户达 86 万户，较期初增长 31.55%；整合推出“寰宇人生”出国金融服务品牌，以签证代传递、留学贷等业务为切入，培育和积累优质零售客户。四是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持续提升专业能力。推进网点标准化管理，完善营业网点装修、服务标准化管理机制，开展营业厅劳动组织模式优化和人员标准化管理研究和推行，以提升网点服务营销效率为目标，积极推进零售条线人员岗位标准化管理、专业化能力建设。五是深入推进条线专业化改革。以分行零售业务组织体系和人员管理体系改革为重点，逐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管理架构安排，强化业务统筹组织，完善各岗位人员管理考核机制和职业发展通道，全面落地业务规模和效益并重发展理念，增强零售业务自身内生发展能力。六是加快系统基础优化。建立业务科技联席会议机制，提高业务系统建设效率；加快客户信息统一平台、客户关系管理工具、人员考核管理等基础系统建设，加快研发和布设智能机具，完善零售信贷工厂作业模式，提高业务信息化水平和人均投入产出水平。

零售负债业务方面，注重存款业务结构的平衡和整体付息成本的有效控制。通过加强代发工资、代扣代缴、银证银期第三方存管、兴业通收单等营销，积极发展结算型负债，优化不同期限定期负债管理策略，适当发展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 3,704.89 亿元，较期初增长 4.07%。

零售信贷业务方面，合理优化住房按揭贷款、消费类贷款、经营类贷款占比，在有

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整体定价和收益。创新推出“工资贷”、“社区贷”业务，携手搜狐焦点网推出“e购贷”，与知名房地产开发商开展“总对总”合作，推动购房按揭贷款业务，并强化零售信贷组织体系建设，提升信贷体系化作业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 3,859.50 亿元，较期初增长 9.14%，个人不良贷款比率 0.79%。贯彻落实国家扶持中小企业、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导向，大力支持发展“百花齐放”个人经营贷款业务，期末个人经营贷款占比 18.88%。

零售财富业务方面，发挥大资管优势，积极组织产品供应、多元化发展、体系化建设，创新开展信托 TOT 模式、区域交易所等业务模式，丰富固定收益代销代理类产品，加大有市场竞争力产品供应。截至报告期末，财富业务金融资产余额 6,400 亿元，较期初增加 57.97%。

社区银行发展方面，建设和管理提升两手抓，加快实体网点渠道向“智能化、小型化、精品化、社区化”转型。继续加大社区银行建设力度，有效扩张服务网络，延伸传统支行服务触角，为零售业务未来长远发展积极布局。截至报告期末，持牌运营社区支行 527 家，累计布放金融自助通近 1,900 台，柜面替代率超过 50%。社区银行立足城市社区，以普惠金融理念开展便民化服务，融入社区、贴近客户，便捷亲民的客户服务体验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随着自身发展能力的不断提升和经营管理的精进，社区银行将逐步成为公司零售业务新的增长点。

（2）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坚持定位于消费金融，积极顺应宏观环境发展变化，聚焦国内信用卡产业与互联网金融发展前沿，大力推进业务创新和经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信用卡 1,331.2 万张，期内新增发卡 135.9 万张。报告期内信用卡业务累计交易金额 3,682.7 亿元，同比增长 21.7%。

围绕市场需求和社会热点，推出多款特色产品，如为满足年轻网购客户群用卡需求，公司将互联网金融与支付业务有机融合，推出 PASS 信用卡，以创新的“网购计积分”功能和独特的二维码卡面设计，赢得了众多年轻客户的喜爱。公司将时尚元素引入金融支付领域，针对高端人群限量推出水晶信用卡，卡面镶嵌 50 颗施华洛世奇奥地利原厂水晶，并赋予持卡人施华洛世奇专属会员权益。

（3）私人银行业务

私人银行业务以体制机制建设和咨询驱动转型为重心，狠抓业务创新和风险管控，探索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开放式产品平台，推动私人银行管理会计工作，完善高端服务体系，搭建海外平台，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和规模效益。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综合金融资产 2,206 亿元，较期初增长 26%。

公司不断提高私人银行专业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针对不同层级客户分别推出公务机俱乐部、系列兴业名家讲坛、海外教育管家巡讲、九龙山大使杯国际马球赛等活动，围绕私人银行客户二代财富传承教育成立“菁英成长俱乐部”，举办“北极熊梦想营”公益活动。践行“赤道银行”绿色环保公益理念，与阿拉善 SEE 公益机构联合推出“兴业银行 SEE 私人银行卡”，组织客户参与“穿越贺兰山公益筹款行动”。与胡润百富联合发布《中国高净值人群心灵投资白皮书》。与瑞士隆奥签署私人银行业务战略合作协议，探讨具体业务合作落地。同时以香港分行成立为契机，启动搭建境外私人银行业务服务平台。

3、金融市场板块

(1) 总体情况

公司按照精简高效、功能优化的原则，近年来稳步推进金融市场条线专业化改革。在总行层面构建专业经营管理体系，建立统一的金融市场管理和服务平台。总行金融市场总部下设同业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资产管理部、资产托管部、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五个一级部门，各部门定位清晰、职能明确，完善专业队伍建设，为客户提供综合、高效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专业化改革强化了全行金融市场业务的统一管理，在金融市场总部下设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并在职能部门内嵌风险窗口，风险管理更加贴近市场，增强了管控专业性、敏锐性和有效性，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高效衔接。

根据“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的发展思路，依托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和较为齐全的牌照优势，金融市场条线继续发挥敏锐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强化条线联动、集团联动，准确把握经济形势，积极应对市场化挑战，加大同业资产业务创新力度，各项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各类同业客户存放余额 12,681.48 亿元，较期初增长 25.87%；银银平台、科技输出等同业特色业务持续发展，成功推出新一代互联网现金管理工具——掌柜钱包；资金运营中心经纪业务与标准化自营业务稳步发展，与中国集邮总公司等机构通力协作，独家代销 2015 中国乙未（羊）年生肖邮票金/银券纪念册项目；推动基础资产标准化，规范理财业务运营，推进理财业务向资管业务的转型，期末理财业务余额 8,351.25 亿元；托管资产净值达到 47,260.41 亿元。

(2)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第三方存管联网证券公司累计上线 96 家，融资融券存管证券公司累计上线 43 家，第三方存管终端客户 232.48 万户，成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进一步完善合作信托公司准入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增加优质财富管理产品供应，报告期内开展合作的信托公司 66 家，市场覆盖率

97.06%；银财直联上线客户累计达 106 家。

银银平台作为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银银合作品牌，是结合了互联网金融和线下金融的完整服务体系，为各类合作银行提供包括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科技管理输出、培训服务、融资服务、资本及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等内容的全面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银银平台累计签约客户 575 家，累计上线客户 474 家，柜面代理结算累计联结网点超过 3.4 万个；累计办理银银平台结算 2,655.45 万笔，同比增长 118.22%，累计结算金额 20,420.19 亿元，同比增长 54.98%，单年银银平台结算笔数和结算金额均创历史新高。累计与 240 家商业银行建立信息系统建设合作关系，累计实现信息系统上线 107 家，使公司成为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商之一。

公司以“钱大掌柜”为品牌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异军突起，成为银银平台业务发展与创新的新蓝海，期末钱大掌柜个人客户数量已超过 100 万。“掌柜钱包”自 2014 年 3 月推出后引起了巨大市场反响。截至报告期末，掌柜钱包产品规模为 551 亿，成功跻身前十大货币基金阵营。

“钱大掌柜”、“掌柜钱包”、银银平台获得了新浪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二十一世纪商业评论等多个权威媒体评选的奖项。银银平台牵头负责的“面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并获得财政部“2014 年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支持。

（3）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金融市场内外部环境及形势持续发生深刻变化，各项金融深化改革措施、监管政策密集酝酿出台。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不断优化运营管理能力，精准抓住固定收益产品的牛市行情，从 2013 年 4 季度开始布局，大力抢抓以债券为主的各类资产，投资组合结构显著优化。汇率交易方面，公司继续保持人民币外汇即期、远期、掉期、期权、利率互换及远期利率协议市场最活跃的做市商之一，维护了良好的做市商形象，利率互换、掉期业务排名市场前列。

在黄金业务上，公司顺应国际化的大趋势，积极参与黄金国际化业务。2014 年 9 月，上海黄金交易所在自贸区全资设立的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正式揭幕，公司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主板市场的会员获得参与国际板的自营和代理资格，公司香港分行亦获批成为可参与自营和代理交易的 A 类会员，并在当日夜市开盘即参与了三个国际品种的自营和代理交易，率先成功成交了 33 笔，夺得代理业务第一单、自营主板市场第一单，夜市交易量排名市场第二名。

（4）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

产管理，客户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风险、享受相应收益，具体产品包括零售理财产品、公司客户理财产品及同业理财产品等。理财业务涵盖投资管理、产品创设、发行销售、后台运营等多个环节，具体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创设、产品审批、适销性审批和档期安排、监管报告和信息登记、产品销售、产品投资管理、存续期管理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8,351.25 亿元，较期初增长 66.84%；其中零售客户（含私人银行客户）的理财业务余额为 5,906.12 亿元，占比 70.72%，企金客户理财余额 1,671.63 亿元，占比 20.01%，同业客户理财余额为 773.49 亿元，占比 9.26%，零售客户理财余额占比进一步提高。全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62,035.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81%；理财业务累计中间业务收入 77.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2%。在期末理财产品规模中，除保本理财产品在表内核算以外，其余由公司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6,399.12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产管理业务的创新力度，力求通过产品不断创新来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理财需求，陆续研发落地了中石化混改股权投资净值型开放式理财产品、智盈宝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生肖金条非保本理财产品、直销银行/社区银行专属理财产品等多款创新型理财产品。

公司全面启动并推进理财业务模式全面转型，从调整理财产品体系入手，从以封闭式产品为主的产品体系，转型成期限长、规模大的常规型开放式产品为主、根据业务需要发行封闭式理财产品为补充的产品体系。通过以开放式为主的运作模式对客户资金进行持续投资管理，拉长产品期限，做大产品规模，减少产品数量，提高理财基础资产的稳定性。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封闭式产品的占比从期初的 72.58% 下降为 45.51%，开放式产品占比从期初的 27.42% 上升至 54.49%，转型取得实质进展。

公司所有理财产品均已托管，实现对每个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投资管理，为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投资明细账实现单独管理，不同产品之间账户独立，确保不存在资金混用情况。代客资产管理系统二期已于 2014 年 9 月正式上线，除原有功能外新增支持净值型产品的统计核算，进一步实现和完善对各类型理财产品的统计核算。

（5）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继续发挥在专业、服务和创新上的优势和经验，保持稳步上升的发展态势，各项经营指标再创新高，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47,260.4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398.32 亿元，增长 53.13%；新增各类托管产品 14,434 只，在线托管 13,755 只；期内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42.11 亿元，同比增加 8.54 亿元，增长 25.44%。

从各类别托管业务看，信托资产管理产品保管业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银行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的期末规模较期初均实现千亿元以上的增长，其中信托资产管理产品

保管业务期末规模13,079.87亿元,较期初增加3,621.25亿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期末规模11,707.1亿元,较期初增加3,497.86亿元;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期末规模3,806.96亿元,较期初增加2,449.97亿元;银行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期末规模7,619.35亿元,较期初增加1,699.9亿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期末规模5,212.4亿元(含保险独立监督人规模1,345.68亿元),较期初增加1,989.37亿元。

公司依靠创新证券投资基金营销思路,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获得跨越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1,292.93亿元,较期初增加922.12亿元,增长248.68%。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1,045.29亿元,较期初增加490.33亿元,增长88.35%。

(6) 期货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公司同时也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存管银行。公司不断完善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和技术系统管理机制,确保业务合规稳定运行。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同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合作,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吸收期货公司及期货交易所资金存款余额523.44亿元,较期初增加445.14亿元,增长568.51%,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453.64亿元,较期初增加442.04亿元。期内公司期货资金存款日均余额252.90亿元,较上年增长337.4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期转账联网期货公司65家(不含期货公司合并下线1家);公司合作期货公司112家,较期初增加30家,开立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169个,其中专用资金账户90个。期内完成期货交易所结算8,539笔,结算金额10,324.28亿元;完成银期转账64,531笔,总金额607.59亿元。

4、电子银行

公司加快电子银行产品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加强与优秀互联网企业合作,优化健全管理体系。创新推出直销银行,通过第三方验密核身简化开户手续,提供兼具投资理财与消费支付功能的“兴业宝”和权益类投资产品“兴业红”、“智盈宝”、“理财”、“定期”和“基金”等六大系列产品。升级微信银行,建立移动社交平台的通用入口,为客户提供账务通知、查询转账、投资理财、手机充值、金融资讯、咨询解答等服务。推出NFC手机钱包业务,完成与中国联通的手机钱包对接,客户使用手机即可办理ATM取款、POS刷卡消费、转账等业务。推出“远程银行”服务平台及远程柜员银行(VTM)服务,建立起以电话银行95561为核心渠道、以投资理财和资产管理等非现金业务为重点的新型服务模式,支持电话、传真、短信、微信、邮件、微博、视频、在线客服等多种互动服务,同时持续优化个人网银、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业务流程,提升服务体验。

积极发展电商业务，做精做透兴业银行网上商城，重点发展海外购、名品、理财等热门品类，并加强与各行业排名前列的电商公司合作，努力打造兴业商城品牌。实行电子银行研发团队嵌入式管理、电子银行虚拟利润中心核算，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20.02万户，较期初增长11.99%；个人网银有效客户812.47万户，较期初增长21.32%；手机银行有效客户528.14万户，较期初增长92.86%；精灵信使有效客户869.35万户，较期初增长34.58%；直销银行累计拓展客户58.50万户；微信银行关注人数达63.12万。报告期内，企业及同业网银累计交易（资金变动类交易，下同）7,151.43万笔，同比增长20.99%，交易金额495,136.86亿元，同比增长47.22%；个人网银累计交易24,793.05万笔，同比增长80.97%；交易金额74,267.02亿元，同比增长34.04%；手机银行累计交易3,834.66万笔，同比增长228.75%；交易金额7,490.04亿元，同比增长165.37%。电子银行柜面替代率85.56%，同比提升9.08%。

（三）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减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类	1,546,660	97.08	1,338,037	98.60	15.59
关注类	28,944	1.82	8,689	0.64	233.11
次级类	9,312	0.58	5,620	0.41	65.69
可疑类	6,082	0.38	3,483	0.26	74.62
损失类	2,150	0.14	1,228	0.09	75.08
合 计	1,593,148	100	1,357,057	100	17.4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175.44亿元，较期初增加72.13亿元，不良贷款率1.10%，较期初上升0.34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289.44亿元，较期初增加202.55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82%，较期初上升1.18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经济增速持续回落，实体企业经营状况尚未根本好转，产能过剩行业风险逐步向上下游产业蔓延，个别大中型企业及部分小企业受到一定影响。大宗商品价格下滑，贸易融资业务风险有所加大。民营中小企业受民间借贷、担保代偿等负面因素影响，以及部分企业受突发事件不利影响风险亦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控新”和“降旧”两方面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控新”方面，一是加强形势分析、市场判断和政策研究，提高风险管控前瞻性；二是持续强化风险预警，提升风险管控敏感性；三是强化对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提高风险

排查广度和深度，提升风险管控主动性。“降旧”方面，一是严格风险分类，明确分行资产质量控制计划，强化督导，加快风险项目处置；二是推进不良资产处置专业经营管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责任清收制度，提升风险项目处置专业化水平；三是加大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力度，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

2、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36,375
报告期计提 (+)	19,651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	11,716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238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	675
汇率变动 (+)	23
期末余额	43,896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的说明：当贷款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笔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组合评估。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贷款减值准备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减值准备	6,581	3,139
组合减值准备	37,315	33,236
合 计	43,896	36,375

4、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逾期 1 至 90 天(含)	19,510	54.45	5,997	41.85
逾期 91 至 360 天(含)	12,965	36.18	6,212	43.35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3,001	8.38	1,903	13.28
逾期 3 年以上	355	0.99	218	1.52
合 计	35,831	100	14,330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358.31亿元，较期初增加215.01亿元，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增加192.26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增加23.68亿元，信用卡逾期减少0.93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放缓影响，部分客户资金周转困难，逾期情况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逾期贷款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一是强化到期贷款风险排查，对全年到期贷款提前开展摸排，做好还款预案并落实防控措施；二是持续加强逾期贷款的风险监测和管控，加大逾期欠息贷款的催收力度；三是继续将逾期贷款纳入经营机构资产质量考核，督促各级机构严格控制逾期贷款。期末公司逾期贷款比率虽较期初有所上升，但总体风险可控。

5、重组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重组贷款	7,660	0.48	996	0.0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余额 76.60 亿元，较期初增加 66.64 亿元。重组贷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部分符合重组条件、因资金临时性周转困难但仍正常经营的企业，在风险整体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加大重组力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化解客户信用风险。

(四)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185	231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	199
土地使用权	60	31
其他	1	1
减：减值准备	(37)	(95)
抵债资产净值	148	136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0.63 亿元，主要为房产和土地；处置抵债资产收回 1.09 亿元；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净减少 0.46 亿元。因处置抵债资产而转出减值准备 0.58 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净减少 0.58 亿元。

(五) 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面 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46,472
银行债券	7,124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9,103
合 计	62,699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的金融债券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六)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面 值	年 利率 (%)	到 期 日
07 国开 08	5,460	3.60	2017-05-29
12 国开 24	3,360	3.72	2019-05-22
09 国开 12	2,990	3.70	2015-09-23
10 国开 24	2,810	3.20	2020-08-26
09 国开 21	2,550	3.57	2016-11-18
12 国开 23	2,460	3.78	2017-05-03
14 招行 CD026	2,000	4.22	2015-05-20
10 国开 25	1,990	3.05	2015-09-07
12 国开 46	1,740	3.87	2015-11-22
13 人保次级债 01	1,600	4.95	2023-06-17

(七)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795,935	2,159	2,097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598,394	2,383	2,265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30,447	597	134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776	3	2
合 计	-	5,142	4,498

(八) 持有外币金融工具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400
衍生金融资产	313	184	-	-	2,173
衍生金融负债	2,871				1,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9	-	18	-	2,8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6	-	-	-	149

(九)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会计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产品的活跃程度、内部估值模型成熟度而定：有活跃市场报价的以活跃市场报价为准，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有内部成熟模型的以内部模型定价为准，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且没有内部成熟模型定价的，以交易对手报价或参考具有权威性、独立性、专业性的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为准。公司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以活跃市场报价为准。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42,295	534	-	-	44,435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贵金属	276	21	-	-	7,543
衍生金融资产	6,414	1,105	-	-	5,142
衍生金融负债	6,864		-	-	4,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681	-	2,706	1,228	407,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1,216	(29)	-	-	1,903

(十) 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24,760	219,404	217,893	23,249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15.11亿元，增长6.50%，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等原因所致。公司对于生息资产的应收利息，在其到期90天尚未收回时，冲减当期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3,975	3,566	275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160,142	129,383
开出保函	118,160	53,152
银行承兑汇票	450,914	452,710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60,712	41,341

(十三) 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准确把握并主动适应宏观经济新常态，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细化

各项机制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加强信用投向和统一授信管理，强化风险排查整改，打好资产质量保卫战，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同业较好水平；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创新优化管理手段和内评成果应用，完善信用业务授权，改进限额管理，推进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自评估及项目建设，持续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1、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

一是深化总行矩阵式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条线风险管理窗口的职责，保障风险管理政策在各条线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履职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突出关键指标及过程考核，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加强业务条线风险管理部履职监督，确保各项风险政策在业务条线有效贯彻落实。

二是推进分行风险体系改革落地。从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工作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完善分行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风险管理综合评价、内部评级、风险分类、检查监督和授权管理等工具应用，实现分行风险管理“五个加强”：加强分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作为分行辖内全面风险管理的公共平台建设，加强分行信用审查部作为分行授信业务集中审查的公共平台建设，加强分行放款审核公共平台建设，加强异地二级分支机构及县域支行风险管理，加强业务条线作为第一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履职。

三是重点加强异地分支机构风险管控。进一步规范异地分支机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行风险管理部及信用审查部派驻制；制订异地分支机构信用审查等级验收评定标准，提升派驻管理有效性；监督和指导分行对辖内异地二级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综合评价工作，并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转授权管理，促进异地二级分支机构全面强化风险管理基础性工作。

2、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

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及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评估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议案及要求，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推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框架的执行。总行内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对信用风险内部控制的

决议要求，监督公司信用风险内部控制的执行。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公司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公司在企业金融、零售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及专业风险管理窗口，负责本条线或专业经营部门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

公司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识别、计量和控制信用风险。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公司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公司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公司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更加关注资产质量和未来可持续发展，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基本稳定和较好水平。一是严格信用业务授权及授信政策。及时调整、优化授权，继续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并将限额管理要求融入授信政策中，有效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同时强化授权、授信政策执行监督评价，加强审查审批后评价，确保政策落实。二是加强风险监控。强化存续期管理，做好信贷资金用途及流向监控，深化对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保证资产质量的真实性以及风险项目“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利用先进计量工具，持续优化风险排查模型，提高风险排查效率；持续收集客户内外部风险预警信号，建立比较完整的客户视图，提高风险监测的及时性、全面性；建立对重大、突发风险事件的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立即开展风险排查、制订风险处置方案，有效提高风险处置的前瞻性、主动性。三是抓好风险资产处置。推进不良资产处置专业经营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和充实不良资产专职清收队伍，提高处置专业化水平；加大对核销的考核支持力度，鼓励分行对符合条件的不良资产以“账销案存”的方式加快核销；加大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力度，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一是确保支付需要；二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三是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公司坚持把安全性、流动性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立足自身情况和阶段性市场流动性变化，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优化管理手段和策略。一是建立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管层及实施层。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总体流动性风险控制政策，制定流动性风险限额；高级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总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总行计划财务部为具体的组织实施层。二是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是各业务条线按照总行确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严格执行，确保条线资产与负债均衡发展。第二道防线是通过 FTP 价格引导，控制当期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金额与期限结构。第三道防线是总行司库、资金营运中心根据缺口情况和市场情况，通过银行间市场标准化的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进行资金融通，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三是在业务运行过程中，通过对市场流动性的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业务策略、资产负债政策，加大压力测试强度、强化流动性指标管理、运用资金价格杠杆等手段积极调整现金流缺口，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控制，确保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达标。

单位：%

	警戒值	容忍值	监管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	≥1	-	4.83	3.54
流动性比率（人民币）	≥30	≥25	≥25	41.15	34.80
存贷比（本外币）	≤75	-	≤75	64.76	61.95

4、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在组织体系建设、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基本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等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架构，加强投资决策管理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有效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加强对利率风险的管控，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控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同时结合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手段，评估极端情况下公司的风险状况，为决策提供参考。

(1) 利率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利率风险可控。为有效应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及流动性紧张所带来的市场利率波动加大的局面，公司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灵活调整考核政策，引导分支机构适时调整长期资金来源拓展力度，增加资金来源成本与资金运用收益的组合利差管理，加强同业资金业务匹配管理，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结构、久期和基点价值，较好地控制了期限错配。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针对不同交易账户产品分别设定利率风险敞口指标授权以及止损限额，通过下达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执行。引进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该系统对交易账户下利率产品进行动态的市值重估和交易流程控制，在此基础上达到对利率风险敞口指标及止损限额的实时监控，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可控。

(2) 汇率风险

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各分行将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相关系统归集至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进行平盘和管理。资金营运中心充分发挥系统对风险控制的支持作用，利用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对外汇风险进行分币别、分时段管理，保证外汇敞口符合日间自营敞口限额和日终敞口限额等指标，使外汇风险始终处在合理的范围内。该敞口限额相对于公司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较小，风险可控。

5、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健全和完善与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建设。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总行审计部、法律与合规部和总行相关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共同组成多防线、矩阵式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制定《兴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以贯彻落实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监管要求，建立完整的包含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管理职责、政策、制度、程序、工具方法和系统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逐步提高公司资本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将抵御风险的关口由资本管理体系前移至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稳健发展。该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角色定位、职责分工和管理内容，并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和定义操作风险识别、评估、

监测、控制/缓释、计量、报告等各项管理程序，以切实提高操作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治理、管理职责和管理制度、流程、工具、方法和系统，并结合业务条线专业化深入改革及风险管理体系持续落地，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一是稳步推进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以主要业务和管理活动的流程分析、风险与控制梳理识别为切入点，有序开展各项主要业务和管理流程的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与监测、风险事件收集与分析等管理工具应用实施，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常态化的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与分析，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实际运用，着力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持续提高操作风险管控的有效性、针对性。在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方面，公司按照操作风险项目暨“三项管理”整合项目实施思路，统筹整合合规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要求，结合本年度业务经营发展计划、合规与风险管理重点，基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分析，并结合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以及监管政策动向等因素，选择企业金融、零售银行、金融市场等三大业务条线和支持与管理部门的主要业务和管理流程，扎实开展流程梳理与分析、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内控检查要点与内控问题词条归纳整理等工作，分析确定各主要业务和管理领域的主要风险、关键控制和高风险区域、内控薄弱环节，并采取措施加强问题整改和管理改进，有力夯实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有效提高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的针对性、敏感性和有效性。

二是积极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各项重要业务风险评估与业务影响分析，组织制定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和特定系统、特定场景的业务连续性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业务和技术替代手段，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应急处置水平，切实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和持续运行。

三是持续开展案件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案件防控专项治理，有效落实案件防控各项工作，专项开展案防相关监管政策和制度梳理，并以“全面排查、重点突出”为核心，深入开展各类案件风险排查工作，通过细化排查内容、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合作协同，层层落实案防责任，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四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完成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并实现上线运行，为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业务连续性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提供统一系统平台，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质效和管理水平。

6、合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强化合规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合规管理

工作有效落地，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是充分运用考评管理工具，强化合规经营文化。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方案，构建了涵盖境内分行、香港分行、子公司、总行业务条线等多个层级的考评体系，有效开展各项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工作，持续推动内控合规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互融合与相互促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考评力度及考评结果的运用，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的指导思想，培育良好的合规经营文化，从根源上保证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二是持续创新制度管理工作机制，服务全行发展大局。公司积极适应新常态下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持续提升制度管理的主动性、敏感度和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制度专项梳理和后评价工作，适应新常态下精细化管理的需要，积极健全制度执行反馈机制，构建全行统一、便利、快速的制度执行信息管理渠道，切实提高制度执行效果，为内控和合规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加强法律与合规服务，保障全行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公司前移法律与合规服务，结合新常态下监管动态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法律合规分析、审查、预警和评估，助推战略转型重大项目与金融创新，加强研判司法裁判基本规则，强化对分支机构案件指导，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不良资产清收，为不良资产盘活和转让等提供法律支持，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资产安全。

四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检查工作流程，强化内控检查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强化内控监督体系。加强各项合规排查，建立检查数据日常管理机制，构建违规问题词条，强化成果应用。健全分行合规管理机制和架构，通过合规风险提示、合规与内控考评、专项排查、强化员工违规行为问责等方式，健全员工异常交易行为管理长效机制。

五是把握监管重点，创新管理手段，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公司继续本着“风险为本”、“法人治理”的原则，积极构建反洗钱“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反洗钱工作与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有机融合；从源头介入制度审查，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反洗钱合规管理审查，确保反洗钱顶层设计的有效性；把握国际反洗钱监管形势，加强跨境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认真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引导资源配置向高风险领域倾斜；自主设计异常交易监测指标，探索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资金监测模式；优化完善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强化反洗钱培训与考核督导，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管理水平。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积极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组织架构，充分运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营造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氛围，多措并举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基础管理

水平。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报告，实现对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的持续跟踪，并结合内外部科技风险变化情况适时进行风险提示。同时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合规检查、内控自评相结合，充分运用各项管理工具加强信息科技风险基础管理水平。二是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落地。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关键风险指标设置及科技风险损失事件收集工作，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项目建设。三是积极开展信息安全管理。聘请专业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对安全保护等级三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对基础设施及软件平台进行安全评估，开展涉密敏感数据源摸底排查，切实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8、声誉、国别风险管理

(1)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基本制度，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及报告路径，监督管理层贯彻、落实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定期审议声誉风险管理报告。高级管理层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制度，定期评估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状况，监督和评价各部门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起草声誉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推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将声誉风险管理状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处置、快速响应、持续维护”的原则，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已制订的《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各个层级和部门的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声誉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重视对声誉风险的主动防范，在舆情监测、客户投诉、信息披露等方面已经建立相应的管理模式及工作机制，对声誉事件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有效处置。公司进一步强化舆情管理，深化主动新闻宣传，防范化解舆情风险，为稳健发展营造了和谐的舆论环境。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分行风险管理及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综合考评，有效促进基层经营机构强化声誉风险管理。

(2) 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

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基本制度，审核和批准国别风险管理限额，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国别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及报告路径，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别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定期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国别风险报告。高级管理层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制度，负责制订、审查国别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定期评估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状况，监督和评价各级经营机构和职能部门国别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起草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推动国别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将国别风险管理状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定期提交高级管理层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公司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同时，将国别风险作为客户授信管理的一项重要考量标准。公司将根据自身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不断改进、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四、利润分配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一是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其调整的程序，要求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是利润分配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三是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和期间间隔（按年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必要时可同时分配股票股利。五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六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现金分红承诺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计划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内每一分红年度（2014-2016 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

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3、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根据 2014 年 6 月 27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9,052,336,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 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结转下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的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现已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毕。

（二）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再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10,718,621,600.97 元；2014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应付优先股股息 51,287,671.23 元（年股息率 6%）；拟以总股本 19,052,336,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7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0,859,831,948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含税)	每 10 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	5.70	-	10,860	47,138	23.04
2013 年	-	4.60	-	8,764	41,211	21.27
2012 年	5	5.70	-	7,240	34,718	20.85

第五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发生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二、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内部基本授信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本公司承担受信主体信用风险的各类信用业务品种(不含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品种)；同意给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用于债券交易等资产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非授信类业务；期限 2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告。

(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85 亿元，用于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7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物业租赁、自用不动产购置以及综合服务类资产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业务；期限 3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告。

(三)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股东福建省财政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福建省财政厅拟认购 25,000,000 股公司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25 亿元，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有权机关核准发行的股份总数。福建省财政厅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认购协议，福建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12 月缴款并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25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告、7 月 1 日公告、12 月 11 日公告。

(四)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追加给予人保系列关联法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同时内部基本授信额度由 50 亿元下调至 44 亿元。变更后的人保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为：内部基本授信额度 44 亿元，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用于公司承担受信主体信用风险的金融债、次级债务投资、人民币同业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54.12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资金市场交易、财务咨询顾问、资产管理、理财服务、综合服务以及资产转移等业务品种。额度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告。

(五)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本公司承担受信主体信用风险的各项信用业务品种（不含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品种）；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用于债券买卖、黄金租赁等资产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业务；期限 1 年。以上交易额度同时占用本公司董事会已审批给予恒生银行的关联交易额度。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告。

(六)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人保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 99.45 亿元，有效期两年。其中包括内部基本授信额度 50 亿元，用于以申请人为发行主体的金融债、次级债务投资、人民币同业资金拆借、债券回购业务、担保及信用增级、人民币利率互换；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49.45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资金业务、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信贷资产转让以及提供

保险服务等业务品种。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不含吸收关联自然人存款）为 0.09 亿元。

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正常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保函担保业务余额为 1,181.60 亿元，未发现除担保业务以外的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向遵循审慎原则，同时加强对表外业务的风险监测和管理力度，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做好防范措施。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公司担保业务运作正常，风险可控。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2014 年度利润分配规划》（详见 2012 年 8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计划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条件下，未来三年内每一分红年度（2012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承诺。

(二)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计划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未来三年内每一分红年度(2014-2016 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 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 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承诺。

(三) 公司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7%) 承诺: 其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其锁定期另有要求的, 从其规定。上述公司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 相关股份已办理限售登记。

(四) 公司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3.22%)、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 承诺: 其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公司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 相关股份已办理限售登记。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情况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控审计服务, 审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等) 合计为 760 万元。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4 年。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指派周继卫先生和骆中兴先生、兴业证券指派田金火先生和乔捷女士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费用为 800 万元。

八、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 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九、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13%	0	-81	+81	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4.35%	0	-180	+180	0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持股 5.00%	0	-25	+25	0
合计	-	0	-286	+286	0

(二)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公司为本银行员工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员工离职后福利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认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影响均不重大，故未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0	+406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变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对于符合合并条件的结构化主体进行合并，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	其他负债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0	+869	+869	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规定了子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

准备”在合并报表层面应当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参见后附表。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0	+958	-958	0

(四)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0	+4,619	-4,619	0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并于 6 月 18 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通过招标最终确定为 6.15%。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二级资本。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告。

(二)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三) 发起设立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司与福建泉州市商业总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福诚（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98 亿元，出资占比 66%；福建泉州市商业总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福诚（中国）有限公司，出

资比例分别为 24%、5%和 5%。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办理完毕。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12 月 24 日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财务报告将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第六章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9,052,336,751 股，期内未发生变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共计人民币 130 亿元的优先股，详见第七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651,600	0	0	174,651,6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6 年 1 月 7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0	0	948,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74,000,000	0	0	474,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0	0	474,00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0	0	613,537,500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88,530,950	0	0	188,530,950		
合计	2,872,720,050	0	0	2,872,720,050	-	-

注：上述限售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该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股)	上市/挂牌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股)	交易终止日期
人民币普通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36	1,915,146,700	2016 年 1 月 7 日	2,872,720,050	无

注：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915,146,700 股，经实施 10 股送 5 股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该股份相应增加至 2,872,720,050 股。

(二) 公司无现存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账户总数为 263,429 户，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账户总数为 360,793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0	3,402,173,769	17.86	0	无
2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	2,070,651,600	10.87	0	无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国有法人	0	948,000,000	4.98	948,000,000	无
4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0	613,537,500	3.22	613,537,500	无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国有法人	0	474,000,000	2.49	474,000,000	无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国有法人	0	474,000,000	2.49	474,000,000	无
7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441,504,000	2.32	0	无
8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226,800,000	1.19	0	无
9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	0	218,636,350	1.15	0	质押 94,500,000 股
10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88,530,950	0.99	188,530,950	无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种类
1	福建省财政厅	3,402,173,769	17.86	人民币普通股
2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070,651,600	10.87	人民币普通股
3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2.32	人民币普通股
4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800,000	1.19	人民币普通股
5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218,636,350	1.15	人民币普通股
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129,998	0.76	人民币普通股
7	国际金融公司	121,316,254	0.64	人民币普通股
8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8,260,000	0.62	人民币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9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00,051	0.51	人民币普通股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804,450	0.51	人民币普通股

注：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四)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651,600	2016年1月7日	174,651,6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相关监管机关对其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948,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74,000,000		474,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474,00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613,537,5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88,530,950	188,530,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五)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陈小平，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创立于 1933 年，现为香港本地注册最大市值上市银行之一，法定代表人李慧敏，股本 96.6 亿港元，法定住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83 号。恒生银行为汇丰集团主要成员之一，该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恒生银行 62.14%的股权。恒生银行于 2007 年 5 月在中国内地成立全资附属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10.87%，其中中国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保险（金融）公司，于 1996 年注册成立，其前身是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其注册资本 424.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吴焰，组织机构代码为 10002373-6，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并于当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现注册资本 148.29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吴焰，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148-3，其经营范围涵盖机动车辆险、财产险、船舶货运险、责任信用险、意外健康险、能源及航空航天险、农村保险等财产保险各个业务领域，为我国目前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寿险公司，于 2005 年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吴焰，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370-2，主要经营人寿险、健康险、意外险、人身再保险和投资业务等。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近三年优先股的发行与挂牌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挂牌日期	获准挂牌数量	终止转让日期
360005	兴业优 1	2014 年 12 月 3 日	100	6.00	13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30,000,000	无

注：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00%。后续计息周期的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即股息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基准利率及基本利差计算方法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优先股挂牌公告。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五个交易日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8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25,000,000	25,000,000	19.23	优先股	无	国家机关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四组合	4,322,000	4,322,000	3.32	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六组合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交银国信金盛添利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博时基金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基金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永赢基金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阳光资管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易方达基金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华安基金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注：1、上述股东所持优先股在条款上不存在不同设置。

2、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四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六组合的管理人均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交银国信金盛添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基金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 3,402,173,769 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 948,000,000 股。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2014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派发优先股股息 51,287,671.23 元（年股息率 6%）。该预案须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14	51	100%
2013	-	-
2012	-	-

注：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派发股息金额×100%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四、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公司根据以下对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会计政策, 并结合优先股发行条款, 判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 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且公司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 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公司发行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014 年 12 月, 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 13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 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129.58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 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公司有权在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 (即 2014 年 12 月 8 日) 起五年后行使赎回权, 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赎回日期应在公司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公司普通股: (1) 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

复为优先股；(2) 当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9.86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81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公司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如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高建平	董事长	男	1959.07	2013.10.15-2016.10.14	325.4
廖世忠	董事	男	1962.10	2013.10.15-2016.10.14	0
冯孝忠	董事	男	1957.07	2013.10.15-2016.10.14	0
李良温	董事	男	1951.10	2013.12.24-2016.10.14	0
张玉霞	董事	女	1955.06	2013.12.24-2016.10.14	0
蔡培熙	董事	男	1953.09	2013.10.15-2016.10.14	0
李仁杰	董事、行长	男	1955.03	2013.10.15-2016.10.14	315.7
蒋云明	董事、副行长	男	1965.10	2013.12.24-2016.10.14	261.8
林章毅	董事、副行长	男	1971.09	2013.12.24-2016.10.14	255.9
唐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57.02	2013.10.15-2016.10.14	255.5
李若山	独立董事	男	1949.02	2013.10.15-2016.10.14	30
周勤业	独立董事	男	1952.01	2013.10.15-(注4)	30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男	1953.05	2013.12.24-2016.10.14	30
朱青	独立董事	男	1957.05	2014.08.26-2016.10.14	15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1962.04	2014.08.26-2016.10.14	14
徐赤云	监事	女	1968.08	2013.10.15-2016.10.14	0
闫杰	监事	男	1980.06	2013.10.15-2016.10.14	0
李莉	监事	女	1969.02	2013.10.15-2016.10.14	0
李健	监事	男	1956.09	2013.10.15-2016.10.14	343.9
赖富荣	监事	男	1968.10	2013.10.15-2016.10.14	314.0
王国刚	外部监事	男	1955.11	2013.10.15-2016.10.14	22
王曙光	外部监事	男	1971.09	2014.06.27-2016.10.14	11
张馨	外部监事	男	1951.12	2014.06.27-2016.10.14	12
陈德康	副行长	男	1954.09	2013.10.15-2015.03.02	296.4
陈锦光	副行长	男	1961.11	2013.10.15-2016.10.14	253.3
薛鹤峰	副行长	男	1969.03	2013.10.15-2016.10.14	253.9
李卫民	副行长	男	1967.11	2013.10.15-2016.10.14	248.6
陈信健	副行长	男	1967.10	2014.07.10-2016.10.14	351.5
邓瑞林	独立董事	男	1949.06	2013.12.24-2014.08.26	15
张杰	独立董事	男	1965.03	2013.12.24-2014.08.26	11.75
康玉坤	监事会主席	男	1954.05	2013.10.15-2014.10.27	320.1
许斌	外部监事	男	1944.09	2013.10.15-2014.06.27	11
周业樑	外部监事	男	1949.06	2013.10.15-2014.06.27	12

注：1、报告期内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报酬已包括年度风险基金，其中高建平董事长 93.55 万元，李仁杰董事、行长 90.65 万元，康玉坤监事会主席 101.45 万元，陈德康副行长 93.4 万元，蒋云明董事、副行长 79.75 万元，林章毅董事、副行长 77 万元，陈锦光副行长 78.4 万元，薛鹤峰副行长 78.4 万元，李卫民副行长 75.7 万元，陈信健副行长 104 万元，唐斌董事、董事会秘书 78.2 万元。根据公司高管风险基金考核发放办法，该风险基金须延后三年考核发放。

陈信健先生获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行长后，继续兼任北京分行行长至 2014 年底，当年度薪酬按北京分行行长考核。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为 4,009.75 万元。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发生持股变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兴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兴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为：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以公司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股权董事和股权监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由基本津贴、委员会职务津贴和工作补助三部分组成，按《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收到独立董事周勤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该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该辞职申请将自新任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生效。

(二)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冯孝忠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主管
张玉霞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总会计师
徐赤云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科长
李莉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高建平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兼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主任，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廖世忠	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历任福建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科研组织处副处长、副研究员，福建省财政科研所副所长、所长，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	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
冯孝忠	大学学历。历任星展银行环球金融市场之董事总经理，恒生银行副总经理兼投资及保险业务主管，恒生银行总经理兼投资及保险业务主管；现任恒生银行执行董事兼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主管。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恒生资产管理(私人)、恒生金业、恒生保险、恒生投资服务、恒生人寿保险、恒生证券董事
李良温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无
张玉霞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中央工业二处科长、副处长、处长，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现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总会计师。	交通银行董事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蔡培熙	<p>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保险与保险统计部主任、人事与行政部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监，新加坡吉宝达利银行投资与策划部总经理、首席财务主管、首席风险主管，新加坡丰益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新加坡Temasek Life Sciences Laboratory Ltd董事。</p>	<p>新加坡 Temasek Life Sciences Laboratory Ltd 董事</p>
李仁杰	<p>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p>	<p>无</p>
蒋云明	<p>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业务科副科长、发行部经理，兴业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部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兼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p>	<p>无</p>
林章毅	<p>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福清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人事教育部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p>	<p>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p>
唐 斌	<p>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统计局贸易统计处、外经统计处副处长，福建省体改委综合规划处副处长、分配体制处处长，兴业银行办公室、业务发展部、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局总经理，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p>	<p>无</p>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李若山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东方航空、陕鼓动力独立董事
周勤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上市部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复旦大学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Paul M. Theil	博士。历任美国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摩根士丹利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
朱 青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刘世平	<p>博士，曾任IBM公司服务部全球金融行业数据挖掘咨询组组长及商业智能首席顾问，为包括央行、上交所、国开行在内超过百家金融机构提供过商业智能咨询。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p>	<p>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科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科院大学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科技部火炬创业导师，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国家药监总局南方医药研究所技术顾问，成都市科技顾问团顾问</p>
康玉坤	<p>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信贷业务部副经理，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已退休。</p>	<p>无</p>
徐赤云	<p>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副科长、主任科员，福建省龙岩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科长，龙岩市财政会计珠算学会副秘书长。</p>	<p>龙岩市财政会计珠算学会副秘书长，龙岩市汇金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p>
闫 杰	<p>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永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专员，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市场总监；现任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p>	<p>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p>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李 莉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招商银行总行离岸业务部、同业银行部高级经理，美国PIMCO公司美国总部、香港分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 健	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计划组组长、处长助理，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兼财政收入稽查处处长、基本建设处处长，福建省财政厅企业处处长，现任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无
赖富荣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无
王国刚	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福建师范大学教师，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江苏兴达证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兴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中国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王曙光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国投中鲁独立董事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张 馨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系主任兼副院长，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德康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无
陈锦光	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无
薛鹤峰	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马江办事处副主任，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兼朝外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无
李卫民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办公室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无
陈信健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无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 年 2 月 25 日和 2014 年 5 月 4 日，张杰先生、邓瑞林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并在 2014 年 8 月 26 日两位新当选的独立董事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后结束任期。

2、2014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朱青先生和刘世平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获福建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

3、2014 年 5 月 4 日和 2014 年 5 月 6 日，许斌先生、周业樑先生分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并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两位新当选的外部监事获得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结束任期。

4、2014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并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王曙光先生和张馨先生当选公司外部监事。

5、2014 年 10 月 27 日，康玉坤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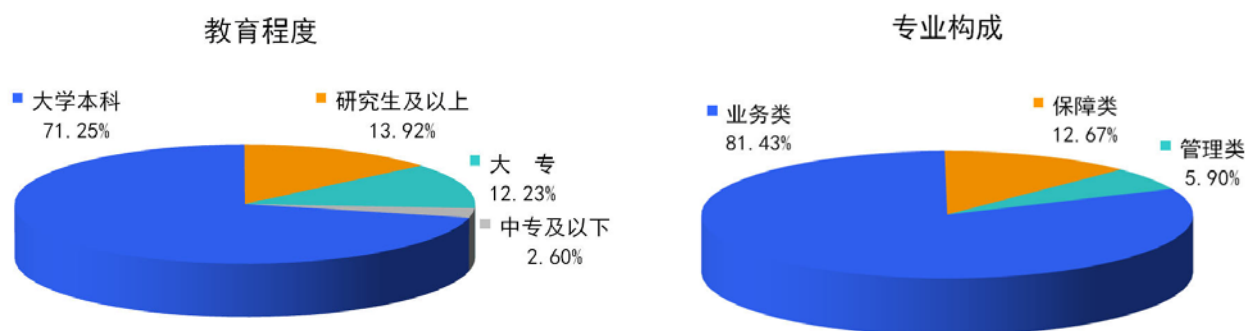
6、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陈信健先生为公司副行长，陈信健先生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获福建银监局核准副行长任职资格。

7、2015 年 3 月 2 日，陈德康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

二、员工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	49,388 (含劳务派遣员工 12,041 人)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	826 (含劳务派遣员工 56 人)
在职员工数合计	50,2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	3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6,989
大学本科	35,779
大 专	6,139
中专及以下	1,307
合 计	50,2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管理类	2,962
业务类	40,891
保障类	6,361
合 计	50,214



(二)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坚持与银行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兼顾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全行战略目标的实施、支持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对人才尤其是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

1、薪酬结构

根据公司的内部管控机制，员工薪酬总量的增长一般不超过人员增幅、不超过主要

业绩指标增幅。不同岗位员工所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不同，薪酬结构有所不同，工作业绩与银行整体绩效的关联程度越高，浮动奖金的比例越高。

2、薪酬政策

员工绩效奖金与银行、机构（部门）与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选取了经济资本收益率、风险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合规经营与内控评价等作为关键绩效指标，指标分解到机构与员工，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与员工奖金挂钩，体现薪酬与各类风险的关联。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薪酬政策与当前及未来的风险挂钩，高管人员、高层管理干部、经营机构主要业务骨干及重要岗位员工绩效奖金的一定比例提留作为风险金递延支付，考核期内如出现违规违纪或职责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况将相应扣回相关责任人的风险金，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相一致。

3、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员工薪酬分配遵循“按照岗位价值和贡献分配”的基本理念，其中岗位价值包括技术及管理的难易程度、风险的程度及在银行体系中的贡献度，员工薪酬与其岗位价值和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相匹配。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薪酬取决于员工个人能力、履职情况以及团队和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其他业务领域的绩效完成情况没有直接关系，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员工培训计划

根据“规划先行、分步实施、小步快走、稳步推进”的思路，公司制订了《新型培训体系建设规划（2012-2015年）》，从打造新项目，寻求新动力入手，从品牌项目、讲师培养、课程开发、电子化系统、全行联动等多个方面持续推进全行新型培训体系的建设工作，丰富员工的学习方式，扩大各类人员培训的覆盖面，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服务公司战略发展。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明晰了董事会、监事会建设的目标和方向，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塑造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良好氛围，建立了董事、监事调研与培训学习制度，形成了畅通的公司治理传导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切实履行战略决策和监督职能，认真落实监管政策，科学制定 2014 年度经营计划，推动跻身首批优先股试点银行并完成首期 130 亿元优先股发行，持续深化集团化经营，务实推进专业化改革，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组织董事、监事就信息科技发展与互联网金融、社区支行建设与财富管理、资产质量管控、资本管理现状、会计信息有效性等专题开展调研或专项检查，全方位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不断提升董事、监事依法履职、专业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有效落实董事会重大决策传导机制和监事会监督建议反馈机制，准确传达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精神，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财政厅，现持有公司 17.86% 的股份。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由 15 名董事构成。按类别划分，包括 10 名非执行董事（含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5 名执行董事；按地域划分，境内董事 11 名，境外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 5 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四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和审议一系列重要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有效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

议 7 次，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 21 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案 161 项，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制定发展战略、确定经营计划、加强资本管理和推进集团化经营等方面的决策作用，各委员会辅助决策功能进一步强化。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由 8 名监事构成，包括 3 名股权监事、2 名职工监事和 3 名外部监事。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两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出任。公司监事会以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和审计调查，依法对公司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含 3 次通讯会议），审议或听取各项议案 31 项；监事会各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 6 项议案。

（四）高级管理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 8 名，包括 1 名行长和 7 名副行长。行长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等。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和社区银行委员会。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依照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公司各层级，各司其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批及已审批额度的监控管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依法监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相关业务规范、可持续发展。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与对外报送程序，持续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强化知情人的报备和档案管理，并督请大股东遵守内幕信息监管规定，以更好地防范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在公司网站设立内幕交易防控专栏，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对内幕交易的外部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和落实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及时登记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选中，继 2010 年、2013 年后，第三次获得“最佳董事会”奖，高建平董事长获《财富》（中文版）评选为“2014 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50 位商界领袖”。在证券时报 2013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获得 2013 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和“十佳管理团队”称号；在新浪财经首届上市公司评选中，获得“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奖；在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高峰论坛（金盾奖）评选中，获得“投资者关系金盾奖”。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福州市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2013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关于选举朱青先生和刘世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和张馨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福建省财政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关于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3 次。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建平	否	6	6	0	0	0	否	1
廖世忠	否	6	6	0	0	0	否	1
冯孝忠	否	7	5	0	2	0	否	0
李良温	否	7	5	0	2	0	否	0
张玉霞	否	7	5	0	2	0	否	0
蔡培熙	否	7	6	0	1	0	否	0
李仁杰	否	7	7	0	0	0	否	1
蒋云明	否	7	6	0	1	0	否	1
林章毅	否	7	7	0	0	0	否	0
唐 斌	否	7	7	0	0	0	否	1
李若山	是	7	7	0	0	0	否	0
周勤业	是	7	7	0	0	0	否	1
Paul M. Theil	是	7	7	1	0	0	否	0
朱 青	是	4	4	0	0	0	否	0
刘世平	是	4	4	0	0	0	否	0
邓瑞林	是	3	3	0	0	0	否	0
张 杰	是	3	1	0	2	0	否	0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认真分析外部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科学评估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快经营转型，培育优势业务、特色业务，降低资本消耗，争取实现公司在整体规模、质量和效益等方面更加均衡的发展。认真研究论证优先股发行的可行性，辅助董事会制定优先股发行方案，推动公司跻身首批试点银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首期 130 亿元优先股发行工作。提请管理层进一步加强营业办公用房购置管理，结合外部形势变化要求严格规范

购置流程，确保楼宇所处地段、品质、形象、价格和冠名权等符合公司规定。结合董事、监事专题调研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相关研究，前瞻性地做好布局安排，同时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在风险管控领域的应用，提升风险管控的全面性和主动性。充分肯定了公司社区银行建设在总体进度、成本控制、综合回报、服务流程、市场口碑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注意平衡好财富管理与存款分流的关系。切实抓好资产质量管控工作，要求管理层选择有利于股东权益最大化的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减少资产损失，同时进一步提高问责的质量、准度和力度，提高内部人犯错的成本，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内部管理，制定和完善尽职调查、持续跟踪、事前防范等举措，提高客户违约的代价。

（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研判和把握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基础上，强化对报告期内各项监管政策出台的背景及其对公司相关业务影响研究，重点关注和分析公司经营管理所面临的主要风险问题，总结和评价公司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意见与建议，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全行稳健、合规经营。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提请管理层高度关注资产质量情况，建议通过合理制定经营策略、适当加快呆账处置、切实做好违规问责等方式，加强引导，及时做好不良资产存量处置和增量防范两方面的工作。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建议通过压力传导推动经营机构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并在预算安排和业绩考核中予以体现。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建议将全部资产负债都纳入利率风险考量范围，充分运用各项利率工具缓释利率风险；优化内部考核方式，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加强新资本协议风险计量工具运用，提升风险定价水平。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建议管理层根据监管规定进一步规范相关业务的操作，准确划分新兴业务的风险分类、充分计提相应拨备。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理方面，建议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在制定措施有效防范政府融资平台业务风险的同时，抓住商机开拓政府融资新模式；建议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住房信贷政策，继续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消费，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项目风险管控，加强贷款存续期管理。信息科技风险方面，建议管理层前瞻性地制定信息科技发展规划，提升信息科技系统的生产力。风险容忍度指标方面，建议进一步提高风险容忍度指标设置科学性，并保持相对稳定。

（三）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充分发挥在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审查、监督作用，聚焦银行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合规问题，督促银行加强精细化管理，积极辅助董事会决策。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要求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根据财务审计发现，深挖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重点关注新兴业务的合规性风险、IT 风险、费用支出反映出的员工道德风险等；加强不良贷款成因分析，既要考虑宏观形势的变化，也要关注内部精细化管理存在的问题，探究引发不良的规律性原因。同时，要求外部审计师利用其业务经验及专业优势，帮助银行更好地解读理财、同业业务监管规定，并在营改增、平台化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完善问责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创新查证手段，强化问责执行，促进建立违规行为从“不敢”到“不能”、“不想”的长效机制。提请关注实体经济变化和银行业务拓展模式的深刻变革，建立适应银行未来业务结构和经营特点的考核激励机制，从源头上减少可能触发问责的不良贷款等问题的发生。更加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落实整改，合理规划整改进度，并加强整改后的持续审计，确保相同问题不重复发生，维护整改的严肃性。进一步优化财务预算方案，综合平衡各方面因素，更好地体现业务转型和开源节流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坚持关联交易定价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为原则，确保交易的安全性和公平性。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在部分董事提出辞职后积极搜寻适合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向董事会提议增补朱青先生和刘世平先生，并获董事会提名和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进一步优化了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认真做好陈信健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初步审查工作，认为其教育背景良好，工作履历丰富，能够胜任总行副行长职务，并提请董事会予以聘任。

（五）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经营绩效进行评价，制订形成《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和《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考核发放方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财政厅，现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进行考核评价。公司董事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通过优化高管人员薪酬结构，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考核机制，有效激励并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方向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2、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出台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要求，围绕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加强风险评估，改善控制活动，提高信息传递的质量和效率，建立和完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3、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开展内控评价和监督，注重培育内控合规文化。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渗透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

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结合条线改革及业务创新需求，持续创新制度管理方式方法，不断健全制度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制度专项梳理与后评价，构建全行统一、便利、快速的制度执行信息收集渠道，不断推进制度建设的合规性、系统性与动态性。现有内控制度在改善内控环境、增强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能力、提高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强化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等方面体现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为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打下良好基础。

内控自我评价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成立了由总行行领导和主要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的内控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内控评价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公司实行“自评-复评-独立再评价”的评价流程，确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有效性。一是总行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依据部门职责开展企业层面、信息科技层面、流程层面相关领域的内控自评工作，各分行基于总行下发的

标准测试底稿模板对重点业务流程的内控有效性进行测试。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了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抽检等评价工具和方法。二是公司法律与合规部对各级机构内控自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辅导，及时掌握公司内控管理状况，出具管理层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三是公司审计部在管理层自我评价基础上，结合审计监督情况，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再评价，完成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内控合规文化方面，公司注重培育内控合规文化，持续深化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构建了涵盖总行业务条线、分行、控股子公司等多个层级的考评体系，引导各级机构合规经营、稳健经营。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检查工作流程，强化内控检查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内控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合规排查，推进内控合规文化有效落地。公司密切保持与监管部门和外部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联系，保证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性。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已经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持续加强定期报告披露事务管理，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断丰富定期报告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督促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披露规范，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防止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一章 履行社会责任与可持续金融

一、公司社会责任理念和社会责任工作机制

近年来，公司提出并坚持秉承“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对银行社会责任与自身可持续发展关系的认识，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推动银行践行社会责任、构建人与自然、环境、社会和谐共处的良好关系”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治理理念，并逐步有效地落实到经营管理当中。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社会责任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继续致力于兼顾、平衡并构建和谐多元利益主体关系，主动服务“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等政策目标，加强经营转型和管理变革，着力打造“一体两翼”的专业服务体系，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取得新的业绩。

（一）可持续发展战略架构

公司始终重视从战略高度认识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信贷，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归口管理部门层面均部署了相应的架构和工作机制。

2008年，公司赋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研究拟订公司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监督、检查和评估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职责，并明确写入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高建平董事长、李仁杰行长、林章毅副行长以及唐斌董事会秘书四人小组担纲，负责审批公司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社会责任战略、绿色信贷以及环境与社会政策等事项，并不定期听取高管层报告。2014年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兴业银行社会责任履职报告》。

2007年以来，公司分别任命了法规部门、信用审批部门及企业金融部门负责人担任公司环境官员，协调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各项事宜。目前担任公司环境官员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行法律与合规部以及环境金融部负责人。

为进一步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指定总行法律与合规部、环境金融部分别为企业社会责任、绿色信贷的归口部门，具体牵头组织各项政策的实施。

（二）促进社会责任管理专业化，培育可持续发展文化

公司成立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由高建平董事长任组长、李仁杰行长任副组长，统一领导全行的社会责任工作。近年来，公司致力发展多元化社会责任工作机制和工具，

全行各子公司、各分行、总行各部门指定社会责任工作联系人，按照“统分结合、各司其职”的原则，形成了有效的联动工作机制。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已将社会责任指标纳入分行内控合规考核体系。

公司充分参考国内外主要的社会责任以及可持续发展自愿性原则、认证标准、评价体系等指导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管理经营实践，于 2013 年出台了适用于自身的社会责任指标体系及信息报送指导手册，并建立社会责任工作考评指标和激励机制，将社会责任管理工作持续有效地嵌入各业务条线和管理部门，鼓励各机构深化社会责任工作，加强经验总结并促进实践分享，进一步推进社会责任工作的专业化管理与规范化运作。

（三）践行社会责任，开拓新型商务模式创新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创新了可持续发展商务模式体系：以绿色产品服务为“点”，打造绿色品牌，推动环境友好；银银平台为“线”，创新超越竞争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机制，发展普惠金融，以共享促进发展；赤道原则为“面”构建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植入经营管理以及企业文化，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升华。

（四）加强自愿信息披露，提升公众透明度

公司每年按时发布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将自身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体系、部署、进程和成效，包括采纳赤道原则的战略构想、施行范围、实践方式、工作成果以及具体的实践案例交融结合，并涵盖公司社会责任与赤道原则执行情况。

继 2009 年公司发布国内银行业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以来，公司推出《社会责任专刊》。截至目前，该专刊现已编印 4 期。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年度财务报告、官网专栏及微博等渠道，面向多元化利益相关方开展信息披露，提升公众透明度。

自 2012 年建立社会责任工作考评机制以来，公司根据分行社会责任工作的绩效表现，定期评估全行社会责任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总分行联动工作机制运行情况，并进行不定期的纠正和通报，有效促进社会责任各项工作落地。

二、以经营活动引导可持续发展，创新社会责任实践

（一）助力国家经济发展，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1、支持经济协调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 108 家分行（包括 65 家二级分行），1,435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香港设立了首家境外分支机构，与全球 1,000 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

行关系，进一步健全了覆盖全国、衔接境内外的服务网络，继续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地方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区域间资源配置，促进国家经济协调发展。

公司通过优化东部地区经济结构，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支持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与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作为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海西经济区的全国性上市银行，公司将海西列为信贷支持的重点区域，为福建发展和海西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贡献应有之力。

为积极配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公司已在重庆、成都、西安、昆明、乌鲁木齐、南宁和呼和浩特等主要西部经济中心城市设立了 23 家分行（包括 13 家二级分行），327 家分支机构，为西部地区政府、企业及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2、促进产业升级转型

公司充分发挥金融业在经济体系中的核心作用，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服务“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政策的实施，不断加大对重点产业和项目的信贷投入。公司服务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架设，以蓝色金融助推海洋经济开发发展，同心共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等，有力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意见精神，与其他三家国有银行一起参与组建铁路发展基金，创新铁路投融资体制，支持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3、扶持中小微企业

公司加速小微金融专业化改革，主动调整小企业客户定位，重点支持贷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配套实施一系列体制机制改革以及优惠措施，并推出“百千万小微企业成长培育计划”，伴以兴业银行小微信贷“三剑客”产品，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的受益面，计划到 2016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新增扶持 3 万家小微企业重点信用客户。

4、共享资源，发展互联网金融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要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号召，专注互联网金融“开放、专注、执行力、客户体验”建设，吸收借鉴互联网企业先进理念、技术和产品，以客户体验为导向，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推进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银行新渠道发展，推出“钱大掌柜”、“直销银行”等网络金融平

台，进一步拓展互联网金融市场，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

公司在业内首创推出银行间合作服务“银银平台”，以“共享资源、创新服务”为基本理念，联合网络、人才、产品和服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广大合作银行提供金融服务解决方案。银银平台突破金融产品同质化的“怪圈”，形成超越竞争、共生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还进一步深入探索，建设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平台系统，业已形成完整的金融云解决方案，这一平台将帮助广大中小金融机构突破自身规模限制，通过金融云服务获得可定制、可扩展的金融服务，同时也有利于提高金融行业数据中心资源利用率，减少建设成本和运维管理负担。

5、关注民生，发展普惠金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发展关注民生的普惠金融。公司根据区域农业行业及市场特色，制定完善的业务策略，创新三农金融产品，搭建产业专业化经营机构，陆续推出如“四权”抵押贷款业务（林权、农业机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住房以及宅基地抵押贷款）等“三农”专属业务产品，助力发展现代农业，支持农村城镇化建设，同时深化“银银平台”业务发展，以科技输出、人才培养、送优秀金融产品下乡等方式帮助广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扩大服务触角。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发放个人创业（助业）贷款，为创业与再就业提供信贷扶持，同时陆续与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共青团中央合作单位平达集团等进行了业务洽谈，计划在 2015 年以金融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通过信贷支持医疗卫生、教育事业、文化产业发展。

（二）发展绿色金融，促进环境友好

1、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为纲领，通过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战略明确具体理念、制度和措施，以此建立科学、紧密、统一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通过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流程，公司可以发现客户和项目在环境、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潜在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分类管理和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价，提出不同的控制措施，对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预防性控制。此外，通过环境与社会风险绩效评价，公司可以识别良好做法和薄弱环节，并加强员工与公众参与，推动公司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创新绿色金融

公司积极贯彻国家绿色信贷政策，将绿色理念贯穿于银行经营的方方面面，通过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引导资金资源流向绿色环保项目，建设美丽中国。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绿色金融管理专业化。在总行层面，由总行环境金融部牵头统筹管理公司绿色金融业务，单独设立风险窗口，实现对绿色金融授信项目进行专业审批、专业管理，达到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全程融合。在分行层面，约 80% 的分行设立了环境金融中心，配置专业绿色金融岗位，实现对区域内绿色金融业务专业化支持。

公司继续推广全新推出的“绿金融·全攻略”多层次服务专案，针对企业金融客户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多种金融需求，在原来“8+1”融资服务和排放权金融两大产品序列的基础上，整合形成的涵盖金融产品、服务模式到解决方案的多层次、综合性的产品与服务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金融累计投放 5,558 亿元，绿色金融融资余额达到 2,960 亿元。所支持的项目可实现在我国境内每年节约标准煤 2,352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6,880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123 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1,711 万吨，年节水量 26,229 万吨。

三、推动绿色运营，促进环境友好

作为赤道原则银行，公司紧密关注全球气候变化，努力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运营管理中，用实际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公司紧密关注全球气候变化，在集团内部推广绿色运营理念，建立各项制度努力降低能源、纸张、汽油等资源消耗，并对各类废旧电子设备进行回收。倡导无纸化办公，提倡节约用水，确立资产配置优先从闲置资产中调配、其次才考虑重新购置的原则；在绿色采购方面，把节能环保理念作为采购评标标准，将供应商的环境与社会绩效等作为采购参考指标；在绿色出行方面，减少公车使用支出，落实公务车辆节能措施，提倡乘公共交通工具。

四、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积极支持慈善事业，目前已形成常态捐助和灾难援助并行，“捐资助学”、“抗灾救灾”和“扶贫济困”三位一体的慈善机制。2014 年公司在中华慈善总会成立 20 周年纪念会上荣获“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单位）奖”。

1、捐资助学：自 2007 年来，公司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为贫困学子推出“兴业银行

慈善助学金”圆梦计划，持续投入 1,600 万元帮助福建省五所高校 4,000 人次困难学子完成学业，并设立“关心下一代兴业奖学金”，近五年来已捐助 114 万元奖励福建省品学兼优贫困大学生 1,140 人次。

2、抗灾救灾：秉承“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公司继续在抗灾救灾领域积极作为。2014 年 7 月，公司为海南“威马逊”台风灾区捐款 100 万元。2014 年 8 月，云南省鲁甸县发生里氏 6.5 级地震，兴业银行立即启动赈灾机制，开设“捐款、汇款绿色通道”，并经昆明分行向鲁甸灾区捐款 500 万元。

3、扶贫济困：公司还加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支持力度，2012 至 2015 年，公司每年捐助 750 万元（累计 3,000 万元）用于原国家级贫困县福建省政和县扶贫工作，并从 2011 年开始向福建省两个重点贫困村捐助 240 万元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陶坚、沈小红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章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高建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4 月 27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高建平	董事长	
廖世忠	董 事	
冯孝忠	董 事	
李良温	董 事	
张玉霞	董 事	
蔡培熙	董 事	
李仁杰	董事、行 长	
蒋云明	董事、副行长	
林章毅	董事、副行长	
唐 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若山	独立董事	
周勤业	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朱 青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陈锦光	副行长	
薛鹤峰	副行长	
李卫民	副行长	
陈信健	副行长	